

稱也、於錄文姓名具稱者、古記云、問、先名後姓名、未知、注書乎、答、記書也、言亦同、**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秦萬

云、假令、喚辭、云大伴萬呂宿禰、古記云、問、姓與氏若為其別、答、即下文云、六位以下去氏者、案姓與氏無別、**四位以下**、謂五位以上也、釋云、

也、若四位授三位、**先姓後名**、釋云、大伴宿禰萬呂、**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謂直稱秦宿

釋云、直稱姓大伴宿禰、穴云、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謂兼以外也、假云、右大臣藤原

朝臣耳、後案、只右大臣所申云之類也、先說如此、跡云、稱官名謂據以外以下也、朱云、授位任官日者、雖右大臣以上皆同先名後姓也、**四位先名後姓**、

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秦宿禰萬呂之類也、**六位以下去姓稱名**、謂直言秦萬呂、不稱宿禰

並皆通稱也、釋云、去姓稱名、謂授位任官以外並同、跡云、去姓稱名、謂去姓稱氏與名也、稱

氏與名、謂假令、云大伴人麻呂大夫之類、朱云、去姓稱名、謂假如、言大伴馬麻呂也、不稱宿

禰字耳、或云、六位以下於**唯於太政官**、穴云、於太政官、謂大納言以上所也、時行事亦如

奏文亦同者、未明、私、**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

文稱太政官所為、**四位稱大夫、五位**、謂辨官以下也、釋及跡記並無別、古記云、問、其於辨官八

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朱云、六位以下稱姓名、謂假稱大夫宿禰馬麻呂耳、未知、此文為太政官以下歟、答、私案、然也、**司及**

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稱、釋云、一位以下五位以上通稱耳、古記云、問、五位以上總稱大夫、未知、誰所稱、並以上限、

答、一位以下五位以上、總稱大夫、假令、聚集之日、五位以上召勅之時、皆各稱大夫等、朱云、稱大夫、謂假稱其司長官大伴大夫耳、四位五位稱大夫處、三位以上亦同稱大夫也、舉其下

故也、司及中國以下、謂大上國並職庫府等、皆約察以上文也、未知、自餘坊官等何、答、凡此條為稱他人也、不在稱正身也、若帶勳位准文位稱何若、

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文書行下、其事未行也、釋云、施行、謂文

出、**驗理灼然不便者**、釋云、不便、謂格後勅云、令楊州造甲八千領、長史裏懷遠奏不

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未知、不便、答、檢格後勅文、勅令造甲八千領、楊州事長史裏

懷遠奏不辨之狀之類、跡云、不便、謂附軍機事、及非軍機事皆在、且可行事者、且合行、若全

有可難行之事者不行耳、縱其物無鄉亡者何得行哉、朱云、驗理灼然不便、謂於書首尾相違、

驗可知誤之類者、未明、若不便者書不誤、凡事於時不便歟、答、額云、然也、假物、無鄉亡等

若。金本作答

奉詔勅答條

州。刊本欠字今據金本補

合。金本作令亦同。金本作云、下

之類耳 **所在官司、隨事執奏、**

釋云、執奏、謂奏意所執也、古記云、執奏、謂奏也、一云、持書奏故云執奏也、跡云、執奏、謂情執不便之狀而奏者何、

耳、但執奏之法、申司奏耳、朱云、所在官司、謂書所至之國郡等也、申官奏耳、穴云、所在官司、謂郡司以上申太政官合奏聞、至五衛兵庫不便者何若、

若軍機要速、

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

朱云、若軍機要速、謂二事也、此雖不使尙且行且奏耳、未知、於數何、答、又私案、此文且行且奏者、爲軍機要速

歟、即執奏合理者、量事進考、

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等級、其可貶降者、亦如之、古記云、問、量事進考、未知進限、答、進一

二等耳、降亦准此、朱云、進考、何時可爲、又幾階可昇降、答、私案、此之云量事進考、考者、則知、臨時可定也、不見定數、又至考時進貶耳歟何、穴云、問、量事進考行事何、答、

又問、二人以上相量、**知而不奏、及奏不合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

跡云、至京、謂合至京之使也、朱云、至京、謂一端也、道間並至京奏之後、不得語也、

奏機密事、

謂軍機及密事也、釋云、機軍機也、

密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反逆叛之類、古記云、問、驛使至京奏機密事、未知、機密、答、機者軍也、密者應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反逆之類、跡云、機密、謂依獄令妖言惑衆以上、朱云、額

云、機密者、釋一二說並、**者、不得令共人語、**穴云、問、不得令共人語、未知、使正身參入自奏哉、答、進太政官官奏、但奏狀言

知而以下十三字刊
本作注文今據職解
改

驛使至京條

若。金本作答
使。金本作便

可。據本作所

諸司受勅條

不合云**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來往、**

朱云、蕃人歸化、謂便並化來、不論置館供給皆

同者、來往、謂如言出入也、穴云、館、謂使可館也、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徑來、

朱云、私案、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徑來者、書持來可云也、諸司、謂廣受勅司也、此文稱勅、則知、詔不可

然也、見詔書式者、額同、額云、大納言以上受勅者、雖不經中務來、量情豈不承用哉者何、跡云、不經中務徑來、謂奉勅之人、徑至官、或至餘司皆是、不合承行及覆奏、穴云、諸司、謂

中務及太政官以下內外諸司也、**及宣口勅者、**

謂以口勅宣於中務、既云不得承用、即不可更覆奏也、古記云、問、宣口勅、未知、勅經中務省歟不、答、凡口勅雖經

中務、不得受用、徑雖宣於所司、所司不可受用、跡云、不得承用、謂縱中務言不合承用、覆奏亦不給也、朱云、及宣口勅者、亦不經中務宣可云、但雖經中務、宣此口勅者、除下條急事之外事者、不受用耳歟何、問、及宣口勅者、未知、此亦不得中務宣歟、爲當、雖經中務未

覆奏、先無文、直以言宣亦同不承用歟何若、穴云、假令、宣口勅來中務不得承用耳、**不得**

承用、若奉口勅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

謂有物之司、面奉口勅奉進也、

釋云、有物之司面奉口勅者、一依勅進續即申官耳、或說、奉口勅索物、謂輕抄物者非、何者、假有面奉口勅、爲物數多即不奉行、所謂違勅耳、古記云、問、若奉口勅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未

若。金本作答

用。金本淺本作實
簡本作甲
日。金本作月

矢。刊本作失今據
金本改

知、不須經中務者、其事之類、答、勅內藏寮絹一疋二疋、大膳職脯二籠三籠、訴用之事等也、一曰、凡奉勅用內藏物者、仍爲別勅、總中務施行日別申送太政官、年終主計勘勾、知欠乘、假奉勅追喚人等、不計用度者、受而行之、不必經太政官、又別勅合移等、調度物請矢一二隻直付所司、後經太政官、又別勅令造屋舍等者、皆依式經太政官、付所司造作、唯今行事大異也、一云、矢一隻此所掌兵庫、直付所司者非、跡云、奉口勅索、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開、物、謂具、放令釋解、穴云、奉口勅索物、謂御自宣令釋見、仍附狀奏、即奏開之後、申太政官知、釋云、仍附狀奏不經中務經奏也、跡云、附狀奏、謂且令知中務辨官而令奏耳、其行事具如勅旨式、言中務覆奏送官、官如常式行事耳、穴云、仍附狀奏、謂所司申送中務令覆奏、及申太政官合知耳、即奏狀子細云云耳、私、奏、謂依中務、云令中務覆奏、是言一如勅旨式義、

事有急速條

中務。據金本補
勅。金本无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緣太政官、恐遲緩者、中務先移所司、
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而欲出勅旨由太政官、恐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大藏出用之類、釋云、不合如言不堪耳、假有急速應須五百端布、欲出勅旨、應失事機、還擬由官、亦恐遲緩者、中務先移大藏出物、其事已了正勅後行耳、古記云、問、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未知其意、答、假令、遣新羅國使人料物已訖、當時發之日、更有賜物、此等事、若緣太政官應有遲留故、先賜其物、然後正勅行、跡云、不合出勂旨、謂急速勂旨至中務、中務令直移所司而行事訖後、依勂旨式行耳、令釋依口勂說耳、與此解不同、朱云、不合出勂旨者、未知、

若。金本作答

畫。刊本作書今據
金本改
經。按經歟
令。金本作今

然則、此中務面奉口勂歟、爲當、他人承用哉、若他人承中務者、覆奏後移所司哉、凡不合出勂旨者志何、直宣口勂歟、若作書給歟何若、問、若事緣太政官恐遲緩者、未知、此與上事一事歟、答、又所司、謂有物司也、穴云、給蕃客之類也、此條爲在京諸司也、非外國行也、此條非發兵之類之大事也、一案、出詔勂之先、於內裏令內記造了、御晝日召中務卿給故、不更覆奏勂旨、經宣送中務省、省覆奏了、即彼勂旨之後、卿以下署留爲案、更寫送官、令文云、不合出勂旨、謂依式必可經官施行勂旨、而恐事急故、徑移所司耳、就此說職制稱更騰出解、謂勂書紙多寫送、恐經時尅且解官施行、正勂後送、其正勂後行、謂依勂旨式行也、古記云、勂賜是引受詔忘誤及寫詔書誤之條可勘會、人馬條、問、勂賜人馬、皆本司覆奏、未知、借給不、答、非借給、又問、借賜若爲處分、答、借給亦合覆奏、唯不宜送中務耳、凡勂賜人馬者、受勂人宣中務覆奏、宣馬寮、馬寮覆奏訖、馬寮具錄文草毛色齒歲宣送中務、中務然後給之、齒歲、謂歲也、以齒定歲、故云齒歲也、

凡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朱云、官人判事謂一端、餘公文并同也、聽舉牒追改

者、未知、程內外、又事已行訖未訖、又事發未發、有別不、答、額云、程內外、及事行訖未訖並同、但事發後、不可免也、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覺舉免其罪條有正文者、私同、古記云、問、聽舉牒追改、未知、舉牒、答、發舉牒不盡之狀、

官人別事條

牒。金本寫本作案
下之牒亦金本作案

詔勅宣行條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

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脫者、應言中務省、而言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甲申、而言甲申由之類也、釋云、文字脫誤、於

事理無改動者、假如、應言一十之類、是脫無改動、應言甲申、言甲申由之類、是誤無改動、

於事理無改動者、勘驗本案

謂在中務

之正詔勅是也、言詔勅宣行、文字脫誤、雖是無改動、而不得輒改、仍驗中務本案、亦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論比詞緒、義理不動、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有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答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者中務省覆奏、即知、本奏之官司、覆奏從改正也、釋云、勘驗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勅書雖誤而勘檢可改、從正不須覆奏、若有改動者、覆奏從正、何者、職制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答五十、此則正詔也、又文云、勘檢本案、分明可知、故此謂中務省也、餘放此耳、或說、雖本案正、而合寫書有改動者覆奏者非、何者、凡覆奏者為取詔勅宣旨、今正詔勅無改動而奏者、非覆奏義故、古記云、即改從正、謂本案甲申之日施行之、書甲申之日之類、改令從正也、本案甲申之日施行、亦甲申之日須覆奏、本案為不正故、跡云、詔勅宣行、謂至太政官而文字脫誤、因而還勘中務正在詔書、詔書亦同脫誤、而於事理有改動者合覆奏、無改動者改其詔書從正、因而寫取行事也、不依古記、朱云、勘驗本案分明可知者、未知、正詔勅脫誤中務所為歟、若騰詔勅送太政官、及諸司書脫誤何若、穴云、本案、謂置中務正文也、分明可知、謂可云甲申之類也、言雖本案俱脫誤、勘驗其理、分明可知、是案律知耳、其正詔勅不脫、而官府誤脫施行何、若下司者依下條執申、至官勘自改定、問、中務本案不脫誤、而官施行時曉誤、無改動者

令。金本作合

不可覆奏、未知、官施行時、脫誤有改動者何、答、先案文云、無改動、若有改動者、必可覆奏、私案、至郡者依次申上、從官勘本案、及覆奏、問、改從正、未知、行事何、答、跡云、改正文更施行耳、又問、施行詔勅七道依誤、一道國中官、官改從正、更施行、未知、殘六道更施行哉、答、私案、必可改行下也、又問、太政官覆奏時脫誤何、答、私案、無改動者、改從正、有改動者覆奏耳、更可別耳、又問、無脫誤至國、國施行時脫誤無改動者、猶申上哉、答、

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

謂當曹之文書、其他司文書者、自依下條下推也、古記云、諮、謂申也、跡云、官文書申長官改正、謂當

司內人書、但從他司來書者合案下條、朱云、諮長官改正者、未知、若無長官何、又有改動、無改動、有別不、穴云、官文書脫誤無改動者、亦主典史生直改定並無罪、亦律見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謂當司公文若從他司來者、依下條義執申、及執移耳、

凡詔勅頒行

釋云、頒布也、音布還反、

關百姓事者

朱云、假如、免調庸之類、

行下至鄉、皆令里

長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知也、曉者知也、悉者盡也、朱云、私案、正詔勅可至外國狀、以此條為證乎何、

詔勅頒行條

下司申解條

事。據金本補

法。據金本本補時。按行歟

本下金本有耳字。據本淺本有耳字。金本本淺本作。

旅。淺本金本本補作施。

若。金本作答

令。金本作合

凡下司申解、雖無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

謂無理者、雖書詞周悉、而事情無理也、不盡者、雖事情有理、

而書詞不周悉也、釋云、雖無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以狀下推、謂雖不當理及不周盡、皆受取耳、古記云、雖無理、謂不用之事也、及「事」不盡、謂事不周盡簡略之類、

以狀下

推、釋云、校正不可却還、但依狀科罪耳、戶令戶籍條見文、古記云、問、公文有及增減不同退還以不、答、不合校正、從實依「法」科附、戶令戶籍條時明文、今行事退還耳、跡云、下推、

謂使人不得辨明者下問耳、本司說後令定其書反不之狀、或科罪不科罪之狀耳、

其事理實盡、妄有盤下、

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釋云、盤、

盤桓不進之意、爾雅、盤旅也、穴云、妄盤下、謂故煩退意此也、

及有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

跡云、問、聽越次申請、未知、太政

官妄生節日盤下、及全抑退者何、答、放上條上表、朱云、額云、不然、是時可申理正者何、朱云、有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者、未知、無理申請何若、穴云、其至太政官有抑退者、達御所耳、但造奏造表者不見文、

好可檢也、凡庶人有造表文也、但儀制令、有表奏文、是於諸司加表字、宜求諸司造表之法、此解先度私記也、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古記云、執申、謂執奏一種也、跡云、問、上符理不盡而執申者、官改正令行、未知、如此者何時官得失錯罪乎、答、依改申狀知失理者、坐所失所由人耳、此無合免罪之理也、朱云、朱云、即

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者、未知、即反申下符司歟、答、私案、然也、問、上符理者、未知、若詔勅等皆約不、答、私於詔勅者、可依上條也、穴云、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謂私牒亦同、問、

於下司脫誤、以狀下推、隨事科罪、此是於文書至司犯罪也、未知、上符脫誤者、推問科罪何、答、依執申即上司而勘問、此是上司而犯罪也、則知、當司推斷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

朱云、諸司、謂廣有可奏事司耳、或云、得別奏諸司、假陰陽察之類者非也、則案

下文可知者、然何、問、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者、未知、於本司公文所云歟、又若無長官、次官何若、

若有機密、

謂應以機密事申奏者、不必經長官、得

若。金本淺本作答也二字

直申奏也、釋云、凡諸司奏事不經長官、皆不得輒奏、若奏機密者、必不可得長官耳、古記云、若有機密、密事也、跡云、有機密、謂機密之事不須長官之至時、而速奏耳、問、外國於馳驛何、

答、私案說、此為在京諸司也、於外國者非、可無、長官未至時為府內有館也、此說子細有不見也、餘如先、

及論長官事者、

謂此亦機密事、釋云、論

長官事、亦此密事也、古記云、及論長官事者、謂此亦密事、穴云、機密、謂長官次官共有密者、判官可奏耳、此記文字細有不見、至獄令可定也、朱云、論長官事者不在此例者、未知、不經

次官直奏、凡長官事者何事、答、額云、如釋云此亦機密事者、未知、然者、獄令云、告密人皆經當所長官、有事經次官告、若長官次官共有密者、任經比界論告者、未知、其別何、

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

謂當保內五人、若當保懸遠、無便就責者、隨宜取當處之人、釋云、責求也、保伍也、伍信於友道之謂

諸司奏事條

若。金本淺本作答也二字

得。金本作待

有。金本作旨、下亦同

須責保條

也。五人爲限，謂五家也。假如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保聽出之類，必責五人耳。一云，五人謂非必五家，從一家五人亦同。古記云，皆以五人爲限，謂不以五家爲限，唯一家之人以五人爲保耳。跡云，五人，謂五保之人，若無五保之人者，量聽耳。又不合用者，老疾人等。朱云，須責保者，以五人爲限者，未知，已同保人歟。爲當，他保人皆同歟。又於證人有數限不，答，額云，同保他保無別，可隨事色，已親屬不可爲保也。詐時減罪之故者。可見詳舊律等又依律，不聽證老疾色等，不可爲保者。穴云，以五人爲限，謂五家內不足取比保耳。問，責保者何，答，責保參對等是也。又問，取罪人同居人爲保哉，答，相隱親者不可保也，好可勘諸條。

受勅出使條

凡受勅出使，辭訖，無故不得宿於家。

謂文稱無故，即知，有故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

但釋無別，古記云，辭訖，謂奉辭也，無故不得宿於家，謂大將軍雖有故不得宿家，自餘勅使，有故者合得宿家也。跡云，宿，謂雖經宿，而有故依文聽耳。朱云，受勅出使，謂受詔出使亦同者，無故不得宿於家者，未知，非宿暫還入聽不若。穴云，問，軍防令云，大將出征，辭了不得反宿於家，未知，此條別，答，軍防令有反字，此條無反字，則知，大將不可反家也，此條使不可宿耳，但有故得宿耳。

京官出使條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

朱云，京官以公事出使者，未知，一端如何，公使又由太政官發遣意爲

何，若爲附符移歟，凡詔使以下在京諸司皆同不，答，額云，然也，皆同者，穴云，問，此條使由太政官用何，答，於傳符放上條了，但此條爲附符移有用也。私案，上條，爲驛遣也，此條，爲傳遣等有用也。古記云，其使不關官者，記謂別勅遣使也。 **所經歷處符移**，謂省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釋云，依式省臺出符，餘可爲移也。 **辨**

官皆令便送。

謂凡省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辨官而請內印，官即附使使送下也。釋云，省臺及除司有事應下國者，符移送辨官而請內印，即令官便附

耳。跡云，移，謂諸司移合下諸國者，申捺官內印而下耳。然上條云，出符須案成，辨案送太政官事，當計會者，注會目與符俱送官之處，移皆可相放也。朱云，額云。 **還日，以返**

抄送太政官。

朱云，未知，此返抄置太政官，若初給出符移諸司若。 **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

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任，便付路次文書者，取路次返抄付陸奧國之類，古記云，注若使人更不向京者，謂假令，使人取竹志返抄還，京留於長門更向他道者，所持返抄付長門國司，附當國便申上也。一云，遭喪留亦同，跡云，其返抄付所在司，謂假令，往來使附近江以往諸國司書者，以其返抄等，付陸奧國耳。朱云，額云，若使人更不向京者，未知，不向由何，若新任國司歟，又其返抄付所在司附便使送者，未知，所在司者，使行果所止國司歟，若即付符移可國司歟，即事速者，差專使送者，未知，此即同所在司所爲歟，何，若，額云，即付符移國司送也，則以下勾速事爲證耳，而未明何，穴云，若使人更不向京，謂暫留坐勘雜事，並令作物使耳，不必遂不向京耳，所在司，謂使人至留所司也，假令，向道與使附下近江國返抄

云。按同歟

若。金本作答

京。淺本寫本作未
金本作宋
持。淺本金本作將
往。金本作征，來。
按東歟

何。金本無、荐。
金本作答
雜。金本作推

者從道與送還耳事速差專使送亦同私案不安何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者實急事返抄更下至道與郡故登時差使送耳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朱云未知差所行事並便附符移返抄歟凡此太政官所責歟何若私案則於向京使者差所行政並便附符移等

皆可責返抄而先太政官所責歟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

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日為斷也即本司文書並從他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目錄也猶云藏庫之

文書目錄也此皆每日別卷故云目皆安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一條以其甲配流其處一條沒入其甲以為官戶之類也釋云案成者從他司來公文並本司本案皆名案成也具條納目納藏也目目錄案成謂文案成卷始擬藏庫耳假如刑部成案條納目云一條配流其甲其處一條沒入其乙為官戶之類此皆以十五日案為斷成卷但卷數隨文案多少耳其目錄者為別卷制案藏置耳古記云案成謂他司來公文並本司本案皆名案成也納謂入也目謂目錄也案皆綴聚為卷司別為卷何者書其上端云其司納案目故跡云條納目謂藏庫之書目錄造別卷穴云案成謂公文造立了也具條納目錄謂藏置其司公文色別顯注為別卷耳此中云私說為別卷新令問答云納庫之日條錄納庫之事目各為別卷制案納令釋云此條不為別卷下條為別卷者下納目

目皆安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司納

實返抄條何金本無若金本作答

案成條

制金本作副

就金本作記制金本作副

私按細字歟又福本作又

案目

古記云案目謂案也文案也穴云案目如目錄私朱云問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司納案目未知目錄軸端注歟若不又其司者一端何若納目錄官人歟答軸上

端注耳又不注下端也其司者本司顯耳此他司耳不注納官人每十五日納庫使

也又其月者如文云更不注日者私未知何額云注日者

訖

朱云問每十五日納庫使訖者公文之實歟若目錄歟答公文並目錄並同若小月者以十四日為限耳

其詔勅目別所安置

跡云詔勅目謂詔勅并目也古記云抄目謂詔勅之目錄也問內外諸司皆准此未知此條為誰司立文也答為太政官立例

凡文案詔勅奏案

謂其便奏少事不必常留也跡云奏案謂便奏等案不在此例穴云或云便奏案非何答不依也文明故也古記云奏抄

謂奏案並抄目也

及考案

穴云考案謂正文亦為案餘文亦同

補官解官案

跡云解官案常留謂雖得叙位任官猶此除解之案常留耳

穴云解官案任官也依下條解免者然免案亦不除常留朱云補官解官案者未知番上皆同不答別記具了也

祥瑞財物

朱云公私並約不答別記具了

也穴云財物帳謂依相爭判斷文也

婚田

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名帳也田者田籍田圖也釋云婚謂五位以上妻妾名帳案置治部田籍田圖也古記云婚謂五位以上妻

妾案置治部也田謂田圖也

良賤

釋云爭判斷之書古記云良賤謂爭私也

市估案

古記云市估謂市券並每月立三等估價之案也問估價之案常留之

文案條少職解作小

意如何、答、為罪人平賊并隨時并以先例准量立估、假令、**如此之類常留**、朱云、如此之類者、未知、一端之類字何、答、**以外年別檢簡、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謂與上條納目

同例、假令、為記云、除去事條合若干、條別注云其事之類也、釋云、具錄事目為記、謂除去事條合若干、具錄事目造別卷耳、古記云、具錄事目入司為記、謂除去事條合若干、略其事云耳、**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謂假令、准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事有懸連、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更亦留納

簿。金本作籍

之類也、釋云、依文、稅簿者、三年一除之案解有甲國稅簿、准令合除、為有懸連、欲問其有懸連、奉使先向外蕃計其廻期、只在一載者、更限一年留納、待使耳、古記云、其須為年限者、謂臨時在耳、穴云、其須為年限、謂具放令釋、**納、限滿准除**、朱云、問、不限年多少、事終後除乎、答、別記具了、

任授官位條

元。金本作无

凡任授官位者

謂太政官任主典以上、及中務授任五位以上、式部授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任官主典以上也、授位初位以上也、所授之司中務式部兵部也、古記云、任授官位者、謂任官也、授任者非也、所授之司、謂式部兵部也、跡云、任授司、謂中務式部兵部也、穴云、所任授之司、謂私案、兵部式部也、假令、式部掌文官名帳位記鈐擬故也、兵部亦同、於五位以上位記、並宮人等中務亦同任、謂甲司官人任乙官官人、及番上人任長上官此也、轉任同司者、此文云轉任也、私案、任、謂元新任、及以理犯罪解等之類、已從散官新

注。刊本作任今據金本改

簿上金本有任字

任皆是耳、其甲司任乙司、及進任同司者、皆為轉任、而簿下朱書注也、此是位案外別造簿耳、問、造五位以上授簿行事何、答、議案中務式部各造簿也、位記式二省官人共署故也、又問、官當時除簿行事何、答、議案刑部移式部中務除簿耳、又問、式部掌文官各行事何、答、議案造授簿訖後、依任色造簿、此是任簿也、簿此名帳也、朱云、問、授位者、初位以上、未知、於初入色人何、亦同、**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名、任授時年月、貫屬年紀**、可造簿不何

准。金本作唯。金本作副。案。上金本有位字

造簿、跡云、貫屬謂一位以下、皆注置貫屬也、造簿、謂任官授位之人名帳、准授位之人、更復造位記案而制簿置也、朱云、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者、則知、案注貫屬年限也、但勘勅授位記式、五位以上、已不注貫屬、未知、檢處何、答、放位記式不可注貫屬者、後反云、一位以下於勅皆可注者、額亦同後記也、**其任官簿、除貫年紀**、

官人連署印記

跡云、官人連署、主典以上皆署也、穴云、印記、謂當省印也、

以理去任者、即於簿下朱書注之

跡云、問、以理解色本司具狀申官、官則奏聞合下報符、未知、式部何知而朱書注乎、

答、准考解合下符、者、朱云、貞云、官令式部鈐擬可任代人、以此可知解官狀故、更不下符式部者、未明、額云、不然、官任解官狀可下式部、自依職掌鈐擬可申耳者何、穴云、私案、轉任者注轉任色、身死者依身死注除也、以理去任者、依去任狀注除也、任他司放此也、朱云、即於簿下朱書注者、未知、假令、武官人轉任文官者、**其有考解、及犯罪除免者、解免**、若式部作任官簿、兵部朱書注何、答、然也、

住。按注歟

了。金本无

之司

謂解司者、式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准考應解者、式部錄狀申官待符報、乃造解簿、又犯罪應除免者、刑部斷定申官、奏報了、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考第、若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司也、釋云、解免之司解司太政官也、免司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了申太政官、官准前皆具錄官位姓名解任時年月、造簿報下於式部、式部得符報、然後解之後、得任用者、式部申官除解任案也、除免之人、刑部斷定申官、官申奏報下之時、刑部錄狀報式部、式部刑部相並向官毀位記、注毀字了、注除式部案、故云錄報元任授、除注簿案、其論奏式除名者雖於官議定、而奏報之日、付刑部可行事、刑部相預故、其叙限滿日、刑部申官下於式部、叙用之日、更式部報刑部除簿耳、古記云、解免之司、謂太政官刑部也、跡云、解之司、謂太政官言式部勘定可解官之狀、申官、官奏聞下報符、是日錄報元任授也、免之司、謂刑部、言刑部斷官當以上申官、官奏報之日、刑部移式部令注毀字、是日錄報元任授也、准前造簿、謂官注置解官之狀、刑部亦注除免之狀造簿、連署印記耳、問、考解色官亦下符本司否、答、下符式部、式部轉符本司耳、朱云、貞云、官報符式部、穴云、解司之、謂太政官、具錄解時年月造簿、依上注除免、屬年記、仍報元任授除注簿案、問、別勅解官及會赦免罪解官何、答、私案、放考解太政官造簿耳、又問、以理去任者、只朱書注除其考解犯罪解官、別造簿用何、答、後任日通計前勞是已免、故云爾、免之官謂刑部也、其諸司斷官當以上申官、官案覆、假十日程了申奏、奏報日則下符刑部、刑部移式部、於官毀訖也、式部案注毀字、並印除注簿案是也、又刑部具免狀乃造簿也、凡解免官、謂太政官刑部、私記同之、令釋異說、准前、造簿、謂官當以上簿、如授位簿、具注貫屬年紀、解官簿除貫屬年紀耳、

亦錄解免之狀

之。按者歟

准前造簿、仍錄報元任授

謂式部錄報太政官、及中務刑部錄報中務及式部也、朱云、仍錄報元任授除注簿案者、未知、此文為考解以下歟、又元任授者中務式部兵部歟、又除注者不除弄其人名、注附除免解官狀歟、凡此太政官並刑部所為歟、答、所問事並然也、跡云、除注簿案、謂授任簿下注除解之狀、朱云、貞只可注除何、穴云、獄令、為位案注毀字生文、此條為注除簿案生文、兩條其義各異、但案本令、奏抄式部覆斷訖送都省、都省令以下侍郎以上、及刑部尚書以下侍郎以上俱署申奏、奏報之日、刑部徑報、吏部令進位案、注毀字、並造簿、於行事無煩、今此令申奏之日、元刑部卿俱署奏、太政官獨奏、奏報之日、下符刑部、即刑部轉報式部、令進位案、注毀字、此轉、廻亦間事涉不便、但願者、官奏報之日、自然召式部、令進位案、注毀字、又報符刑部、令造簿、仍刑部者、為報元任授注除簿案、尙報式部、式部從先注毀字日知事狀了、尙依文報耳、此恐其忘失不注簿案、可專累刑部注送耳、此義少異上義、相喻得理、但尙所煩、者有耳、此違本令者然耳、上論了、譬如獨解之人、滿限之狀、官下式部、式部還擬申官、官判任奏任了、已事悉知了、雖然、依文叙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除簿者、此依文亦累煩送獨如此義耳、又依本令獄令、刑部申都省日、位記俱制進耳、又朱云、考解色官下符式部、式部轉符本司者、不安、何者、考謀令云、內外官准考應解者不得釐事、待符報即解者、又此條解司者、太政官故、官下符本司、並報式部注除耳、問、

除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

者、叙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謂用司者、太政官、叙司者、式部省、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應叙者、官叙報

上。刊本作土今據金本改

可。金本作丁

異。刊本作與今據金本改

獨。金本作猶、制。金本作副

官人父母條

滯者、今以此文案、此令情位、位記必自可受取者、未明、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充遠使、

謂化內遠使也、釋云、化內遠使也、一云、絕域也、化內臨時處

分也、古記云、危篤、謂重病也、遠使、謂絕域也、化內者臨時處分耳、穴云、危篤、謂病重、今合死不必常篤疾也、使、謂不論國內使蕃國使皆是、或云、蕃使不依也、朱云、官人者未知、番以下何、又使者主典以上歟、不登番上、亦可放此、私案、主典以下皆不可遣、何者、於考道不可別放何、額同之、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

謂子孫弟姪也、不稱父祖伯叔之類者、舉輕明重之義也、釋云、子弟子孫弟姪也、不稱父祖伯

叔之類者、舉輕明重之義耳、或說、祖父母父母等隨之、何者、雜令云、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屬實客往任所故者、非所以知者、名例律、祖父母父母老疾、元侍委親之官注云、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罪故、古記云、問、子弟不得自隨、未知、父母妻妾若為處分、令、文制年廿一以上、祖父母父母妻妾家人奴婢不限年多少、並子弟廿以下皆隨之、穴云、問、子弟、未知、女妹何、答、不禁也、私案、男女無別也、朱云、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不得自隨者、未知、番上以上並同、私案、番上亦同也、貞云、此文廿一以上者、則知、廿以下聽自隨、但雜令、為除子孫之外親立制者未明、額云、雜令、禁親屬實客耳、祖父母父母伯叔等不禁者、私不同也、同釋說耳、何者、違禁本意故、**不得自隨、**

外官赴任條

元。金本作无

令。金本作答、母。刊本作每、今據金本改。

內任官不在此限、其須覲問者聽、

釋云、覲見、音渠違反、

凡行程、

謂准律、舟亦合有行程、但其遠近者、依式處分、跡云、船行程將有別式、朱云、貞云、行程不見者、

馬日七十里、步五十

里、車卅里、

跡云、乘傳馬放此七十里行耳、朱云、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卅里者、未知、持物不持並同、答、此令為持物也、於空不見行程者、問、而何、名例律、

流配人在道會赦條、行程別此文何、反、答云、於人持物不持並同、但於馬車不見耳者、未明、額不明決、而私案請所可云耳何、

凡遠方殊俗人、

釋云、文宜連讀、跡云、殊俗、謂非常殊隣國人、而異奇色耳、穴云、殊俗人、謂非常參蕃人也、

來入朝者、所在

官司

謂所初到之官司也、釋無別也、穴云、所在、謂國郡司、古記云、所司立蕃寮、今行事、始所至之處國司具序申、

各造圖、畫其容狀衣

服、

朱云、未知、畫繪歟、若注書歟、答、畫繪耳、此則稱造圖者、

具序名號處所

謂名號者、國號人名也、處所者、方國所在之處也、釋云、號名、謂國號

人名也、處所、謂島海山川也、古記無別也、穴云、名號、謂其國號也、假鞞鞞也、處、謂海中山中之類、

並風俗、

謂假如、禾稼再熟之類、謂之風、夫死妻殉之類、謂之俗、釋

無別也、古記云、風俗、謂以船為業、好弓馬並歌舞等、跡云、風俗、謂夫死時妻死之類、問、其人等而序申上耳、朱云、何者、具稱序名號故也、穴云、風俗一端、令釋解而其意、屬本鄉、俱此文

行程條

別。金本作引

遠方殊俗條

俱。金本作但

殊。金本作來

不必其土地、假其殊人之風俗亦
有耳、假稟性剛柔緩急此等耳、**隨訖奏聞**、朱云、未知、申太政官合奏乎、答、私案、可然
也、古記云、過所式條、大夫以下少進以上署
名、准移式條、凡解移送諸司者、主典以下史生以上、隨事輕重相送、其國司京職攝津等公文
以事隸者、皆爲解、但諸國於竹志太宰府、並爲解也、位記署名者不必自署也、凡出使有所申
報者、皆爲解、凡親王
入府等前後任意、

令集解第卅六 公式令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五月六日於有馬温泉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建治二年七月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本云弘長二年六月四日丙申見合本書加首書了

員外宰相藤在判

本云以下二行檢金
本補

文化以下一行檢荷
本補

文政以下一行檢荷
本補

建治二年六月廿一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慶長三年七月廿三日於燈下令按畢

吏部 清原秀賢

筒井 忠英

文化癸酉年六月五日校了

文政三年以彰考館本比較了

檢校 保己一

令集解以下四字據前例補

莫。金本作魚

駭細馬條

合。按令歟

是。淺本金本无

案以下七字據金本填本傍書補

令集解卷第卅八

駭牧 謂駭者馬舍也、牧者畜園也、釋云、說文曰、駭馬舍也、音若有反、古記無顧野王曰、牧畜園也、音莫六反、

凡駭細馬一疋、中馬二疋、駑馬三疋、謂細馬者上馬也、駑馬者下馬也、釋云、細馬上馬也、駑馬下馬也、周禮校

人常辨六馬之屬、野王案、六種最下者駑、音乃胡反、古記云、駑怒胡反、餘與釋無別、穴云、案本合、於駭繫飼飼故云繫飼、粟草並於駭所貯積使供、今改繫飼稱駭、即知、律云、繫飼云駭馬耳、即主師飼丁得罪如下條、駭、謂左右馬寮也、牧馬傳馬驛馬下條有養文、兵馬軍防令有養文故也、細馬、謂上馬也、駑、濫馬也、文下馬也、各給丁一人、跡雖次丁、而仍充一人耳、

穫丁每馬一人、謂以馬戶丁充、其飼乾之日不充穫丁、但於採木葉者、不可每馬充一人、此須兼口而量充、即

升、謂稻者半糠米、故稱升也、釋云、稻交也、豆二升、鹽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升、謂稻者半糠米、故稱升也、釋云、稻交也、

升、朱云云、稻若豆二升者、未知、二歟、答、然也、鹽一勺、駑馬稻一升、乾草各五圍、木葉二

圍、古記云、令行事、粟已下、鹽已上、不給、乾草日二圍、已上三圍、已下充、朱云、乾草五圍、木葉二圍、謂上中下馬無別、飼青草時、不給木葉者、周三尺為圍、青

草倍之、謂倍於乾草也、釋云、以一生兩曰倍、音步味反、跡云、青草給十圍也、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月

上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草之法、待式處分、釋云、給草法待式處分、唐令、乳牛牧飼、朱云、乳牛此官牛也、常可定有、但所

在不見者、後說見別卷也、穴云、問、乳牛養法何、答、此是典藥乳牛也、則知、乳戶養耳、又問、乳戶養牛官牛歟以不、答、或云、問、此牛何飼哉何、答、時行事在別所養、在穴記也、

稻一把取乳日給、朱云、常不給耳、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以上也、釋云、次丁以上可分番上下、為考課令不脫飼丁故、古記云、問、正丁次丁少丁上下等差以不、答、考仕令、不脫飼丁

為馬寮最、則知、少丁以上無別、一云、少丁不合上下也、跡云、上下、謂次丁以上、朱云、馬戶分番上下、謂京畿內諸國可有者、未知、此何人、律云、與馬戶同不、答、又以幾日可為一番、答、不見、宜可為者、額同也、或云、分番上下者、以何日為始番、又一番日限幾日、答、不見、尙十五日耳、在穴云、次丁、謂殘丁老丁無別也、別斐太國為證也、分番上下、謂中男以上、故最

令。稿本作今

步味。金本作薄亥

也。金本作之

馬戶分番條。課。刊本作謂今據稿本補

或。金本作式

云。按者歟。上。金本淺本作。

官畜條

所稱中男 其調草正丁二百圍 謂若有水旱年實不登者、一准飛驒國例、唯免其輸、以上也、
陵戶與此同儕遭損害恩、馬戶何事不免耶、古記云、其調草、謂雖會恩免猶輸耳、但今行事調草停輸官、以錢仰買畿內充馬寮也、一云、會恩免並水旱合免、跡云、若遭恩復之年合免草、但上番不免也、朱云、問、戶令云、雜戶陵戶免課役者、未知何、額云、依賦役令不出、只依此令、可出草心耳者、問、調草仕人之出歟不、答、仕同人所出耳、額同也、又問、未知、雜徭並庸等何、可見職員令釋、何云於調草之外皆可免、穴云、問、分番、上下與調草輪別何、答、進調草者、不分番上下也、其會水旱年者、放百姓也、
次丁、一百圍、

中男五十五圍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所司預料須數、每季一給、

謂官畜者、馬寮之畜也、所司者

左右馬寮也、言應請脂及藥療治馬病者、馬寮預料數申官、官即每季一給、其牧畜者、不在此例、釋云、所司馬寮也、馬寮預料須數申官、官每季一給耳、古記云、所司、謂馬寮預料須數每季申官、官每季一給也、跡云、所司、謂馬寮料合用數申官、官判給耳、朱云、官畜、謂廣諸國驛馬牧等畜者、未明、後反也、又預之志何、又每季一給者、此何司可物出乎、答、預者如言兼耳、穴云、官畜、謂左右馬寮御馬也、問、牧馬驛馬給脂藥法何、答、私案、依本令、繫飼並牧同給、然所司謂牧馬亦同申中國申上耳、所司、謂馬寮也、馬寮申官、官每季給、或云、問、義解云、某牧馬

牧馬帳條
任。淺本作仕

不在此例者、未知、驛傳馬何、答、不可養也、在穴

凡牧馬長帳者、取庶人清幹堪檢校者爲之、

朱云、牧長帳者、此長任之人耳、不見可替年限、又長上之

人 其外六位

謂初位以上、即內位不合也、釋云、內六位以下及勳六等以上不合也、古記者、其外六位以下、及勳位亦聽通取、謂內六位以下及勳六等以上、雖情願

不合取也、朱云、外六位以下者、未知、內位雖初位不充乎、答、不可充者、額同也、穴云、問、里長取八位以下、未知、此條取七位以上意何、答、依文習耳、又問、內位情願何、答、私案、准此文聽 及勳位、謂七等以下、亦聽通取、朱云、無別、

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

謂雖馬牛不盈群、而猶置長帳也、釋云、雖不足群名爲牧者、猶置耳、一云、不足群者、均入諸群、見

唐令、古記云、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謂不限群多少、雖不足群名爲牧者、猶如數置也、本令云、其有數少不成群者、均入諸長、朱云、長、謂假長官心也、帳、謂書人者、未、若長官次官之心歟、答、同上說也、
每群牧子二人、
謂若不盈群者、即准量而置也、古記云、每群牧子二人、謂不滿百及餘者、量宜充也、跡云、馬牛百以下宜量充牧子耳、朱云、每群牧子二人者、若不足百者五十以下、牧子一人也、六十以上牧子二人、釋同也、又云、五十以上凡牧子長上人也、不分番者、額不明決、而云、雖不分番、猶代代守可耳者

牧每牧條

也。金本作之

間。金本作問

牧牝馬條

二。義解作三

何、未知、而何律遊牝時、以當檢校人為罪者哉、私家、律意亦為新任立云耳歟何、

其牧馬牛、皆以百為群、

謂凡駒犢至二歲校印、即校

印之年、亦為別群、其未別間、猶從本群、釋云、凡為群者、為遊牝也、然則、以遊牝年為別、為別群耳、未為別群之間、從本群耳、一云、駒犢生二歲者、即校印、即以校印年為別群耳也、古記云、以百為群、謂牝牡同耳、間、一百之牝、謂有六十、未至遊牝之間、若為作群、答、案本令、至四歲為別群也、開元令、牝馬牝牛每三歲別群、准例置尉長給牧人、跡云、駒犢並以遊牝年為群、合充牧子、朱云、以百為群、謂為充牧子更不為別院也、但以毛色齒年牝牡可知其預牧子者、未、後反了也、額云、宜量可知飼者何、穴云、問、以百為群、未知、為群何、答、文不見、待式處分也、問、不足百數時為群何、答、九十以下充牧子一人、律所說、抑合見私記也、跡云、牧置長帳義、足六十者充二人、其只管一牧者、長稻賞廿束、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

謂遊牝猶交接也、釋云、遊牝交接也、牝音扶履比忍二反、月令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注云、累騰皆乘匹之名

也、言繫在厩之馬、欲遊則就牧之牝合之、古記云、牝音濱、牝音母、牝馬四歲遊牝、謂月令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注云、累騰皆乘匹之名也、是所合牛馬、謂繫在厩也、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牝而合之也、

五歲責課、牝牛二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

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即牝牡併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凡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

卅。金本作册

關下按有訟字歟

謂。金本作課、父。金本淺本作文

元。金本淺本填本無。金本填本作印

每乘駒條

犢六之類、其牧牝馬五十、充牧子一人、課卅駒、即乘一者依下條、賞稻十束、若有六十者、充牧子二人、即乘二者賞稻廿束、釋云、上條以百為群者、牝牡總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計畜母耳、此條以百為率、舉一例耳、若有牝十疋、責課六耳、何者、厩庫律、放飼瘦者不滿十者、一當一分論故、假令、有牝馬五十疋以下、充牧子一人者、課駒卅疋、乘駒一疋、賞稻十束、欠一疋者答廿、何者、放飼瘦條、馬數少時罪重故、六十疋以上者充牧子二人、謂乘二疋賞稻廿束、首十分、從九分、有課欠者、亦依上法科罰、准關。律為法故也、古記云、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課、謂計牝為百也、然本令、馬牛以百廿為群、若疑廿、此牝所謂父馬哉、此間以百為群、計牝不足百、又不合通計他群、案雜律、亡失官物以十分論、不足十分當一分論、九事為九分之類、又厩庫律、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為罪也、即知、以十分論合為課除計、牝十課駒犢各六也、朱云、每年課駒犢六十、謂校定課日、則為一群充牧子者、元年課二年檢也、但其月不見也、與下為仰條殊者、明、又畜母百疋中有死耗者、除死耗分課也、不課六十者、明、然則、勘課日即先勘定、死耗何、答、私可然者、穴云、母畜五十課卅也、一乘給十束、若一欠者科廿哉、

其馬二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

朱云、謂申官也、牛二歲遊牝者、亦如此

申者、或云、不申也、馬貴、牛賤、其由即下給稻條見者、不、額云、馬牛皆可申者何、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

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

三。據義解補
賞罰道
廿。金本淺本作十

五。金本淺本淺本
作九
令。稿本作全

不充者、二牧子管廿、「三」加一等、此律既不稱皆、即知、合為首從也、凡賞罰之道、理非當均一、准律科罪、既有首從、據令分賞、何無輕重、即以甘束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若首從難知者、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分法亦准此例也、古記云、每乘駒二疋、犢三頭、謂一百以下、十疋以上不限疋頭多少、每乘計賞也、問、各賞牧子稻廿束、未知、人別給歟、答、牧子二人合廿束賞、問、以甘束給二人、若為等分也、答、若有首從者、依闕訟律誣告條、分賞法給之、案既庫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管廿、不言皆、依首從法、即首管廿、從管十、今以甘束稻為三分、二分給首、一分給從、更稻數加者、准此為分法、各加一分給也、但於謂首從難定、若不得定者均分給耳、以均分給為長、本令見文、其於罪者各不合管廿、何者、於賞物有均分法、於科罪無均分法、故唯於死失者、必合有首從也、一云、此亦無首從者、各管廿耳、跡云、牝馬五十內課一不足者、管廿、但非理死者、別求合科、不合輕、於瘦馬、有六十以上者、合充牧子二人、此乘二疋者給廿束、若有損一疋者不坐、但馬五十疋以下者、充牧子一人、此乘一疋者給十束、若有損一疋者合管廿、何者、有二人之日、猶管廿、為十九分、合每乘二疋給廿束、若牧馬有五十疋、而乘駒一疋者、給十束、但牝馬一群內乘駒一疋者、全不給、何者、有馬數多而駒少故、但縱牝馬五十疋以下、而乘課一疋者、率百乘二疋之義、寬合稱也、朱云、乘駒二疋犢三頭、謂於百所稱也、穴云、牧子稻廿束、律科罪不為首從故、賞亦不為首從、各賞十束、不依為十九分之說、又一百牧子二人、若五十九以下者牧子一人、乘駒一疋者十束、或云、乘二疋乃始賞廿束、不充二疋、未有罪故、後云、不安跡云、五十九以下一人、六十以上二人也、問、牧子新任死耗而課乘者何、答、私案、課乘此先人之功故、不相折、令計死耗坐後人也、後

令。金本作答、交。
稿本作朱

也。金本作之

案、依唐令、坐後人故、賞亦給後人者、然於後人亦相折耳、或云、交云、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者、律云、准所除之外不充課者、二牧子管廿者、而此令乘犢三頭之時、乃賞之心何、答、隨文、習耳、在穴記、其牧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假令、管二群之乘四疋、及管三群之乘六疋、各賞稻廿束

之類、即管一群之乘二疋、若管二群之一群乘一疋、一群乘三疋、亦依賞例、其有死闕者、全賞見在人也、釋云、假有二羣者、乘駒四疋者、長帳各得十束之類、若一群乘駒三疋、一群乘駒一疋、亦依賞例、其有欠乘者、准法相折耳、相折之法、以課乘得折死耗過、以耗餘不得折課欠、案、此條記者、紛紜其旨難定、唐令、謂賞物二分入長、一分入牧子、一分課長上專當者、其監官及牧尉、各通計所管長尉賞之、皆准印後定數、先填死耗足外、然後計酬者、此令既除准印後定數之文故、雖未至校印之歲、每責課年乘者、酬賞不足科罰、又牧子長帳各以所由為首賞罰、以闕訟律誣告首從之法為定、如有關及身死之分不除、猶給見在之人、唐令、闕長等闕及行使無功不合賞者、其物悉入兼檢按合賞之人故、但長帳止管一群、乘課二者、依律止管一群者、減牧子一等科、然則、因欠得罪、是可與賞、以得罪長若帳與首、首賞從減無罪者不可賞、累給有罪人耳、賞罰可同故、一云、長帳若管一群者、四乘時賞也者非也、古記云、其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二群乘四疋、管三群乘九頭、各賞稻廿束、若管一群乘數足亦給其分、賞法放牧子也、一云、若管一群二疋乘、牧子長帳共給也、問、馬牛以百為群、牝牡為同群、牧子二人充、或牧二群牝馬各五十疋、至責課何率百為法、答、牧子者以五十牝責課駒乘二疋即給、止乘一疋不給、其甲乙共無所賞、唯長帳以二疋數給耳、一疋云不合給、此為長、又問、

律。據金本淺本坊本補附釋。瑣本傍書有疏字

甲群乘三疋、乙群乘一疋、並四疋、長帳給不、答、給無疑、庫「律」附釋見文、跡云、長帳止管一
群、而乘二疋者、依求首從者不給、何者、管一群者、減牧子一等科、答十、從者又減一等者無罪
故、朱云、額不、但乘駒五疋者、以冊束為十九分合給、或乘駒四疋者、首給冊束、從者九分耳、
明、何者、依賦庫律罪、朱云、私同、何者、依賦庫律罪、法故、然此依首從之說所案耳、凡依科罪法合賞也、問、管一群之內二死失時者、牧子答廿、長帳減一
等、未知、乘二疋時何、長帳課廿束乎、答、其理耳、朱云、私尋志然、但額、又管二群之內乘四疋者、
首從為分合給、若管三群之內乘六疋者、首從並合給、此是首從共得罪故、餘皆放此、朱云、
問、管二群牧乘駒六疋、於長帳更亦加給不、答、私案、不可更加給何、又於長帳以牛二充馬一
通計給者、穴云、死耗馬與課乘雖其直有優劣、尚計數相折酬賞尚如法也、私案、徵備別准本
畜故也、問以死耗除乘駒以不、答、唐令云、先填死耗足外計酬、私案、雖為科罪相折而徵備、
依下條耳、又問、相折者、率百頭除十之斷並相折哉以不、答、為科罪除死耗耳、然則、十之內不
相折也、又相折、謂為非理死耗所讀也、以理死者不相折、細義見下條也、後案、以理非理約、
然則共相折耳、好可、問、下條云、有關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未知、於賞何、答、私案、全給見在
人耳、為賞
從重故也、

相折事
斷。金本作料

死耗條

凡牧馬牛死耗

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少、即依理死者、若非理死及亡失者、雖准律
免罪、尚據令徵償也、釋云、死耗二也、律稱死失故、此條死耗者死然
也、或說、不能見治而致死失、放百疋瘦為一分答廿、仍案十疋死免罪、十疋瘦猶坐、即知、除死
耗者、此理死也、故無罪、何者、一年生駒一年不可俱死故、但非理者、依下條准本畜徵填耳、

校。金本淺本作檢
死。淺本有日字
日。淺本無、金本坊
本日下有此字
日。淺本作日

其失者、雖死耗十疋之內、依下條徵償、但死者免罪亦無徵償也、駒犢始一年徵計也、古記云、
死耗者、謂依死而為減也、耗減也、問、死耗始幾年至幾年作增減、答、始一年計、但增減停止
者、將有別式、一云、賞罰共當年校印時了、雖以乘課折死耗者聽耳、跡云、死耗、謂以理死、此
日。死走失及不覺盜此日失也、除十、謂以理死者不求十之內外皆不徵、但准律、除十以外、雖
以理死合科罪、若失及非理而死者、雖十之內、仍合徵、但失在十之內者、合免罪、又非理而
死者、縱十之內、仍合徵、問、除十外以理死科罪之義何、答、依一百疋之內瘦十疋者罪之、今
死十疋無罪、令律旨非理之死、豈可重於瘦哉、則知、非理之死者、起一疋科罪合備償、以理死
者、以十外科罪、朱云、死耗一、然則、以理死者、而非理死雖十內不免罪也、失者十內免罪耳
歟、其理何、答、額然也、依律、雖失十內、猶免罪耳、未知、而律准所除之外失哉、若此以理死
歟、答、額然者、額云、死耗一、但律更加失色耳、但死失並同、可除耗十內也、律令互相請明情
耳者、未知何、又額云、以課乘充死耗過者、死失並同無別、但於失者、雖律免失罪、而依下條
猶徵償耳歟、又加以駒犢補大馬大牛者、為公可有損故、可案者、私不同、何者、以課乘滿失員
者、不被稱失故也、滿之外猶有失時、乃可名失、此時依下條可令償、而何、穴云、私案、可云以
理非約、何者、開元令云、馬廿一歲以上不入耗限、以此案之、審知、理死約也、就此說賞可勘定
死耗二事也、大僕式云、諸牧長所管馬牛、死失過耗糾罪、合徒者雖去官、亦不在免限者、案之、
死耗如言死失也、無官犯罪又非理而死耗也、其以理死者、不論死員多少不科罪也、私案、以理
耗亦無罪也、問、下云、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者、以此准量、雖疫死
不同、死數者科罪、又依律令、瘦者始自一科罪、今非理死損、何故除十由何、答、於疫死不同死

三。據義解補

廿下金本淺本寫本
有二之字、之類。
有金本淺本寫本
次下金本淺本寫本
本淺本寫本、等下金
本淺本寫本、有之類
之二字

數者、於事有疑、故雖見疫死不同者尙科、又令瘦者、依律雖科罪、不徵減價也、非理死者雖科罪除十而尙徵十內、猶徵本畜、此則爲重也、各依當條放耳、或說以理死者爲下也、問、以何日爲年無、答不明、但推以九月校印、所以亦校印次便計新謂百日爲群、亦計乘課除死耗、在律私記、新令問答、生一歲爲群者是也、**者、每年率百頭論除**

十、謂此欲科死失之罪故、先立率除之法、即律云、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者二、牧子管廿三、加一等之類是也、釋云、率計也、音所律反、跡云、問、五十足以下充牧子一人、未知、加罪法何、答、依朱云、一管廿、加一等之類、**其疫死者**、釋云、疫、與牧側私畜相准、

死數同者聽以疫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四死者、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五十疋死而、私畜廿疋、此亦十疋死

者、雖死數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責課者、並依別式、釋云、案唐令、廿歲以上不責課、又不耗限、但此令既無此文、則可有別式也、古記云、問、遊牝以四歲爲始、未知、至老除課法有不、答、將有別式也、但本令、其馬廿歲以上不在課限、牛以下不言文、跡云、老免課、並老死年法有別式、穴云、相准死數同課、假私畜十匹而七匹疫死者、率此一百除七十耳、若全一百死者、更除死耗十以廿疋科罪也、

失馬牛條

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穴云、百日、謂自事發日始計也、**限滿不獲、各准**

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古記云、問、各准失處當時估價、未知、懸利以不、答、不合也、**七分徵牧子、三**

分徵長帳、謂皆據首從法徵之、若首從難定者、即須均徵也、釋云、爲首從可徵、古記云、合有首從也、一云、此亦以均徵爲長也、跡云、失及非理死者、徵、謂不論死耗內外、皆合徵、但死失十者依律免罪耳、七分三分徵之法、爲首從合徵也、朱云、七分徵牧子、三分徵長帳、謂並依首從徵者、作十九分者、未知、若七分假首徵四分、從徵三分何若、可有出入、答、額云、不作首從、其均徵者何、凡下文非理死損者、然則、於失理失非理失無別乎、答、私案然也、凡

於失可無理失者、更云於失亦可有理失者、未知、理失不徵不、答、額云、強盜可名理失者、私不同、何者、別可號強盜故何、穴云、問、此文失者、非理歟、以理歟、答、爲非理生文也、被強盜抄掠者、以理故也、**如有闕**、謂未失之前有闕者、答、若依下條、六十日內備替耳、亡失之問、備償日限何、**後去任者**、不在此限也、跡云、有闕、謂假令、三月牧子一人闕、三月有馬死失者、猶准有二人之時、而闕人分合免徵也、穴云、如有闕、及身死、謂未失之前闕是、假牧子一人先闕而同失者、雖所失事由一人尙除一人之分也、若失之後而遷任者追徵

耳、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其在既失者、主帥准收長、謂馬部之當番者也、若依官司處分、致放失及死損者、止坐官人、其官人不知放失及死損所由者、唯除其最也、釋云、主帥、謂馬部當番者、若依官人處分致死損者、止坐官人、但官人不知死損所由、合除最爲重不肥故、但

如有闕。刊本作小
字據義解改。以下
向當有錯簡。以下
答若。金本寫本作
解若。以下十字義
无

及以下十三字刊本
作小字今據義解改

未明上按有朱云二字

在既失者，失一疋則坐，不可須二疋，古記云，主帥謂馬部也，問，馬察主典以上若為處分，答，若依官人處分至死損者，馬部已下合徵罰，但官人不知死損所由合除最，為重不肥故，跡云，主帥有數人者，求所由合徵，若其預者，共合徵耳，但依官人處分致死者，長以下徵，若官人不知死之由者不徵，但合除最，為重不肥故也，朱云，主帥准牧長，飼丁准牧子者，未知，假令，出三分七分哉不答，私案然也，在既失

追直還之，朱云，未知，追心何，答，額云，追猶云求歟，而讀文事不，其非理死損，謂

於。刊本作於今據淺本增本改

有病不療者，亦為非理死也，損猶傷也，即見血踈跌之類，此皆無分法，唯徵所由人，即無所由者，亦均徵價直買畜備償，其所由人如有關及死者，亦見在人償之，若故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賊之律，釋云，上文於理故准估徵直，此責非理，故准本畜填耳，雖有闕及死者，猶見在人專償也，古記云，其非理死損，謂死並損傷也，准本畜徵填，謂以馬牛不替償價直耳，並雖有闕及死者，猶見在人專償也，但會赦合免徵，案厩庫律，故殺官私馬牛，會赦免故，跡云，准本畜徵填，謂求所由合徵，若其相預者，為首合命償，朱云，非理死損准本畜徵填，謂廣被條文也，死損者死與損二者，准本畜徵填，謂徵填者，未知，而與上文何別，若雖闕身死，猶見在人專償，為別何，答，額不同也，而則徵填，謂除皮空分者，凡此說未明，穴云，其非理死損准本畜徵填，謂不徵直，而以見馬牛填備耳，問，依律，故殺官私馬牛者償減價，未知，與此何，若依律減價者，為私畜生文，其於殺傷官馬牛，依此條，准本畜徵填耳，私案，牧子以上下等，殺傷已所預畜

云。淺本作士

權。金本作獲

駒。續條

訊。續本作說

救地條

歲。金本作才

產者，依此文，殺傷他牧畜者，依律償減價耳，傳云為非問，備償日限何，答，依下條六十日備替耳，問，甲殺傷官馬，牧子不知其人者，以牧子徵備及坐，未知，勘捉甲身何，答，以甲填備，但科罪如初，何者，不覺盜雖權，**准本畜徵填**，盜人，尚坐，主守義耳。

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對，以官字印，印

左髀上，謂股外為髀，釋云，股外曰髀，音補委反，古記云，髀補示反，記文股外也，**犢，印右髀上，並印訖，具錄毛**

色齒歲，釋云，以齒定歲，故云齒歲也，古記無別，或云，毛色猶云毛之色也，在釋，朱云，毛色歲齒，謂一端也，牝牡亦顯耳，**為簿兩通，一通**

留國為案，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牧地，恒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也，釋云，正月以後，謂起正月燒也，古記無別也，穴云，正月以後，謂

二月以**前也，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或云，以次稍燒，年令草在不絕也，若一度燒者其草可盡之故，至草生之時遍燒

也，歲使不盡也，在釋，**其鄉土異宜**，謂假令，北地遲暖，南土早陽之類也，釋及古記并無別也，**及不須燒處**，謂山林及竹町之類，釋云，山

須校印條

林之不用此令，穴云、問、牧馬以誰時繫飼、以誰時放飼耶、答、准上類、十一月月上旬繫飼乾草、四月上旬放飼青草耳、

凡須校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少、取隨近者充、

謂以雜畜驅使、釋無別也、古記云、取隨近者充、謂取白丁充折雜畜也、朱云、須校印牧馬、謂上條為印、此條為用人立耳、

牧馬應堪條

凡牧馬應堪乘用

謂體骨強壯、稍應堪乘用者也、釋云、應堪乘用者、強壯者也、古記無別也、

者、皆付軍團、

謂此名兵馬也、釋

無別、古記云、皆付軍團、謂此名兵馬、今行事、每年簡試進上、不留於團也、或云、軍團每國可有哉、答、然也、

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

堪養者充、

朱云、一家令養馬數不見、明額、

免其上番、

謂免國內上番、釋無別、古記云、其上番、謂上防人衛士者

非也、此是國內上番也、及雜驅便、

須置驛條
阻險。城本作險阻

凡諸道須置驛者、每卅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蓑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謂下條云、驛

驛各置長條

長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即知、乘具是官可備、蓑笠者驛子私備、其驛子替代之日、亦新人自備、釋云、下條云、驛長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則知、乘具官備、蓑笠驛子私備、替代之日、新人備替也、蓑草名、可為雨衣、音蘇和反、笠音力急反、古記云、蓑蘇和反、毛詩、荷蓑荷笠傳曰、蓑所以御雨、笠所以御暑也、問、其乘具及蓑笠等、未知、誰人備之、答、乘具官備之、蓑笠私備之、何者、下條其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即知、官備者、徵私備者不求、然則、驛子每馬備耳、穴云、蓑笠等私備、謂令驛戶作備故、不為官物、又交替之日有文、更役驛戶令備填、又非驛長之私物故、交替之日不還却也、朱云、乘具及蓑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者、未知、等字意何、又蓑笠驛長自備乎、若驛子令備乎、但令釋云、驛子私備者何、

凡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之、

穴云、置驛戶員有別式也、或云、驛戶以

百姓充也、唯數有別式耳、

一置以後、悉令長仕、

謂牧長帳亦准此也、若有死老病、及家貧不

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闕、

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下條、若馬有闕失、以驛稻市替、此即以理

死事故、官司市替、此條、據非理死者、故云、徵前人、釋云、並徵前人、此為非理欠闕生文、古記云、問、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未知、於馬等級有不、答、下條、每馬中戶各一、即長戶亦充馬一疋、然則、長戶亡失者長徵、驛子戶亡失者驛子徵、自屬少別也、問、失馬給訪求限以不、答、不合、事既急速、先立替後訪求耳、若後獲者、本馬立耳、穴云、問、依下條、每馬各令中戶

即。刊本作耶今據
城本簡本改

養、有關失者、即以驛稻市替者、依彼文、非理死失者、可徵驛戶、何故、此文稱徵前人由、答、事由前人者徵前人、因驛戶者徵驛戶耳、或云、先徵前人、後徵驛戶、其理尚一也、問、徵備斯限何、答、驛傳馬本備機急、故、**並徵前人、若緣邊之處、被蕃賊抄掠**、釋云、強當時即徵備、不含有日限也、取曰抄、

音初教反、劫奪曰掠、音力讓反也、朱云、被蕃賊抄掠者、未知、被強盜並水火漂燒何免不、答、額云、強盜可免者、私然也、而依何文可證乎何、**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率以去、即為小路也、**廿疋、中路**、謂東海東山道、其自外皆為小路也、

釋及古記並 十匹、小路五匹、朱云、大中小路可有別式者、額云、然也、但以就國員可定大小者也、**使稀之處、國**

司量置、不必須足、朱云、只為小路者、釋心亦然也、而何、**皆取筋骨強壯者充**、釋云、筋肉之力也、音舉欣反、

每馬各令中中戶養飼、古記云、每馬中戶各一課、下戶不合令也、朱云、每馬各令中中養飼者、未知、此何人戶、各驛戶賦、又一戶內人、皆悉

依養馬一免徭役不、答、額云、然、凡一戶令 若馬有關失者、即以驛稻、謂驛田之收穫也、跡

置驛馬除去下填本有一字缺上。簡本淺本金本作山。義解無。

各。金本簡本作若

云、問、上條云、馬欠闕者徵前人、與此條、云馬有關失者市替別何、答、上條非理死失是也、此條以理死也、驛稻驛田之稻、以此稻充驛使食及市代馬耳、穴云、問、除死耗哉、答、除牧馬之外、無除耗之法也、依文徵填也、馬有關失者、即以驛稻市替、謂為無官馬時生文也、私案、雖有官馬以驛稻市替耳、何者、下條云、少驛馬添驛稻、此則雖多馬、以驛稻市添故也、然則、此文以官馬謂初置驛傳事耳、一置之後、**市替、其傳馬每郡各五**、釋云、小路使稀每有關失老病也、驛稻官物買物買代故、之、不必須足也、古記無別也、跡云、傳馬無使之道者置耳、穴云、傳馬五、若不足以私

馬供也、或云、問、於驛馬乘具簽笠可備、有明文、於傳馬已無此事何、**皆用官馬**、謂以軍團

馬充之也、其驛馬亦同也、釋云、牧馬堪乘用者、先充傳馬、所殘為兵馬耳、古記云、問、傳馬皆用官馬、未知、何處在馬、答、牧馬堪乘用、付軍團令養、是除充傳馬以外名為兵馬、其小路國有官馬者、用官馬充、若無者、以驛稻買充也、一云、諸國有官馬者、先以官馬充、若大中路不得以官為充者、小路亦同也、跡云、大中小路、路別驛傳馬皆用官馬是、朱云、額同、穴云、皆謂驛傳並用官馬

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充、通取家富兼丁、謂凡驛徭役共免、故不必取家富、至於傳戶、唯免

雜徭、故必取富者也、釋云、問、取家富兼丁者戶內免雜徭故、必取家富、古記云、通取家富兼丁者令養、謂戶內免雜徭也、問、傳馬養人取富、驛戶不稱富、未知、若為其別、答、驛戶免徭役故、不必取富、傳戶不免徭徭、故必取家富也、朱云、通取家富兼丁者付令養者、未知、此稱家、與上文稱戶何別、又此何人家、又五疋馬皆令一家養不、又通字意何、答、額云、通字者

跡。刊本作路今據金本改

通富家情耳者何、又云、家別可令養一疋、又其家雜畜皆免耳、問、戶與家別何、若戶口家富何、跡云、問、上條云、徵前人、此條云、令中中戶養、又付兼丁人令養、未知、馬有死失者徵法何、答、何所由、**者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司向任、及罪人令乘官馬者、皆乘傳馬之類、

凡水驛不配馬處、量閑繁、驛別置船四隻以下、二隻以上、釋云、一收曰

隨船配丁、謂船有大小、故隨船配人、令應堪行、若應水陸兼送者、亦船馬並置之、釋云、隨船大小取堪、艤棹耳、古記云、隨船配丁、謂無多少限臨船量耳、問、

文稱配丁、未知、各驛戶以不、答、文稱驛長、則明、名為丁、免徭役也、跡云、假令、卅里之內有津渡者、船馬並合置驛長、猶一人在耳、又雖有船、而馬數不合減也、**驛長准**

陸路置、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謂騰亦過、釋云、騰奔也、古記云、騰杜登反、

楚辭曰、目騰光些、王逸曰、騰馳也、又曰、騰乘車以使徑待、王逸曰、騰過也、雜騰奔也、過謂過也、一云、騰馳超越也、**其無馬之處、不用此**

令、謂雖是無馬處、唯得過一驛、古記云、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謂因致死不徵、若私馬致死

水驛條

乘驛條

目。金本作月。稿本作日。待。金本作侍。

於私馬以下六字。金本稿本作傍注。

一。金本作山。之。稿本作一。

也。金本作色。

軍團官馬條

譯習者聽。稿本金本無。

備。稿本作替。合。刊本作合。今據金本。稿本改本。金本稿本淺本作册。

乎、答、馬行程日七十里、不合過此法、問、甲國馬得乘乙國否、答、依文不禁、穴云、無馬處不用此令、謂假無馬者、五六驛騰過無妨、或云、不過七十里者、為非也、故律云、經驛不換者、答册、無馬者不坐、因而致死不償、案之、此律過一驛之口事耳、問、下條云、不足者、即以私馬充、兩條何會作、答、此條專無私馬處耳、下以私馬充故也、朱云、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者、未知、稱無馬者、一端何、又不設馬驛長罪何、即使決不、答、額云、無馬者專無、並先使乘去、並同無別也、又急事、不急事、並同、無別者、未知、若可隨事也、乎何、

凡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聽、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

以理致死者、雖科違令、不在徵限也、釋云、本主養馬兵士也、若乘十里外致死者、非理死者合徵、無疑以理死者、雖科違令之罪不徵也、古記云、軍團官馬、謂付團全養牧馬也、本主、謂令養兵士是也、鄉里側近、謂本主兵士家邊近也、若十里外乘馳殺者、為非理徵、唯不因馳遲行死者不徵、違令科之、一云、不限十里內外非理者皆徵、以理者不徵、唯騰過條、為事急要皆為非理耳、跡云、十里內、謂從家十里內也、非理之死、不論十里內外皆同也、在十里外以理死者、合違令之罪、朱云、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聽、謂習者聽者、未知、私任調習乎、為當、請大毅等所聽歟、答、額不明決云、私任聽情歟者何、穴云、十里外調習者、科違令罪、若致死者、求理非論、假雖十里外以理死者不備耳、令釋具見也、不依跡云云、**在家非**

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失者、官為立替、在家死失、卅日內備替、則知、非公事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死失者、依下條徵倍之法也、跡云、非理死失者備替、謂走

皆。搗本作替

臥死之法科不應為罪、穴云、備替也、朱云、在家非理死失者、六十里內備替、未知、科罪不、稱在家十里內同不、又在家非理死失何、若舉輕包重義歟、答云、在家者十里內同、又非在家非理死失徵無疑也、令釋同也、**者、六十日內備替、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罪事未明何、令釋同也、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徵、此唯為當條立制、餘篇不得引為比類也、釋云、身死家貧不堪備者、雖云身死堪備者非也、古記云、即身死不堪備者、謂凡身死者、雖家資有堪備不徵、諸條官物負死人皆放此、准出舉物者非、然依別格亦免之、跡云、凡此條殺故傷者、雖身死而堪備者合徵、又雖走臥死、而皆放此解、問、凡人故殺畜產、或竊盜而殺等配流、死時者不徵、今此條雖身死、猶合備償之義何、答、此條如己馬而乘馳故、雖身死令償、律據殺他人畜產耳、朱云、身死家貧不堪備者、不用此令者、未知、依名例云、身死及配流不徵者、於此令何不云配流、答、額云、於馬牛猶違律、不用此令、例耳、而其理大、難者何、

驛傳馬條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

謂大老大病、不任乘用也、釋云、大老病如言大老大病耳、並謂不任乘用者、古記云、有大老病、謂大老並病也、

不堪乘用者、隨便貨賣、

謂於貨物轉賣、跡云、貨賣、謂財爾賣心耳、

得直若

少、驛馬添驛稻、

古記云、得直若少、謂以上大老直不得買、買強壯故更加直也、**傳馬以官物市替、**

釋云、官物郡稻也、

公使乘驛條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

朱云、未知、稱不足一端何、答、私案可云耳、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

謂雖則以理、及非理死、皆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徵備、案下

填。搗本作損足。按是歟

知。搗本云削知。金本淺本搗本作和

致下金本有死字此則以下五字據金本補。金本無無馬。金本無夫。簡本作失

即知、損知者不酬、古記云、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謂以理非理並同、充雜徭雖乘亦酬、何者、知與功直借得乘往、非理致死、亦合償故也、官為酬替、謂以馬為報償、直不給也、問、下條、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者非理死失者徵之、彼為乘人立文、縱使理死不酬者、足見下條、何煩酬替耶、充雜徭雖乘亦同、其非理致死、依下條乘人酬之、此條以理非理皆酬者、先以官馬酬替、然後官徵使人耳、文稱致死、即知、損知者不酬、古記云、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謂以理非理並同、充雜徭雖乘亦酬、何者、知與功直借得乘往、非理致死、亦合償故也、官為酬替、謂以馬為報償、直不給也、問、下條、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者、非理死失者徵之、然則、乘用之人、專合備償、何更官為酬替、答、以官馬先為酬替、然後案乘用人徵之、又下條、乘驛及傳、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案有馬騰過致死者、使人徵、無馬騰過致者、使人不徵、此則官令酬給也、無馬騰過、名為非理故也、問、甲有馬充公事、乙有馬從之、非理非死損若為科斷、答、甲以私馬遣、案公使乙充馬夫送、公使向路之間至死者、使人徵之、若使人至前所、乙將馬空還至死者、乙徵之、唯至損並不徵、為文稱因公使致死者、不言損字故、穴云、因公使致死、謂不論理非、官為酬替、々々々、謂准本畜替耳、非酬直也、問、依律無馬騰過者、無罪、仍致死不坐、未知、因此致死歟、為當、病腹死皆同歟、答、縱腹病死皆為因公使致死耳、

乘。金本作案

爲於官所不堪醫療故也。律云、乘給功直和借者、以理死者不酬替、名例坐贖條、唐令云、役使所監臨以理不備償、案之、因公事致死何備償乎、爲難、私案、唐令爲非、何者、此條不論理酬非替、况私役使監臨既違法故、依此條亦爲酬替、朱云、額云、此文一端死者、量心損亦可給填者、私然也、但違釋何也、

乘傳馬條

凡官、八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古記云、所至處、謂至馬替之處也、**皆用**

官物、准位供給、謂官稻其物者、郡稻、其驛使者用驛稻也、隨位高下、有從人多少、故云准位供給、但供給多少、依式處分也、釋云、准位供給、依位有從人數、故云依位供給多少待式處分、古記云、准位供給、謂依別式耳、跡云、准位、謂依別數而供給、若有增減、尅者、依所增減合供之、朱云、每三驛給者、以驛稻給耳、**其驛使**

者、每二驛給、釋云、依格、夜止宿之處亦給、可求其格也、古記云、每二驛給、謂依別格、夜止宿之處亦給、朱云、每三驛給、謂假第三驛給、又第六驛給耳歟、答、

若山險闊遠之處、每驛供之、古記云、山險闊遠之處、謂足柄山、碓日山等然也、是、朱云、嶮闊遠、謂二事不相須者、未明、

凡國郡所得闌畜、謂闌與闌同、闌妄也、言無主繫養、妄以放逸也、釋云、郡所得當界內訪主、無者送國、國仰諸郡、訪主、故云國郡所得耳、闌放逸也、

音落干反、或作闌字、古記云、皆仰當界內訪主、謂郡所得者送國、國仰「郡」別令訪主也、跡云、國郡所得、謂郡所得闌畜進國、國仰郡里訪主耳、朱云、額云、郡所得闌畜則可進國也、郡

國郡條
邊。刊本作免今據
義解改
郡。據金本補

若。金本作答

不可訪主者、私未明、又違釋、仰當界內訪主者、未知、訪主體何若、穴云、當界、謂國及郡是、假於郡訪主、經二季無識認者送國、於國又經二季耳、或云、讚、答、郡界內訪主無者申國充傳馬、及賣國更不謂國

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令訪諸郡、在文

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謂國亦賣充馬哉、答、此文爲馬、其於牛得價入官耳、

其在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贖司、謂國得闌畜、各經二季、無主識認、皆出賣、得價充當所囚徒衣糧、即餘財物亦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贖贖司也、釋云、得價入官、成當處官物、雜物亦同、並給獄囚衣食料、在京先申官、承官處分送刑部省、省召贖贖司給、古記云、得價入官、謂當處官物成也、在京者准上、謂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者出賣、故云准上也、送贖贖司、謂申官處分、送刑部省、省召贖贖司給、跡云、送贖贖司、謂申官、官下省耳、

後有主識認者、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已死、及餘物無實者、不得仍復認訪

勘當知實還其本價、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已死、及餘物無實者、不得仍復認訪亡令云、得闌遺物、無主認者沒官、沒入之後物猶見在、主來識認者還之、即知、其物不見在者、不得認覓、其馬牛以死爲期故、本馬見在得認覓、若死失者不可爲見在也、識知也、認釋見戶令也、勘當知實還其本價、釋云、馬還本主、價還買人、或說馬給買人、價還馬主者非、古記云、還其本價、謂馬者本主給、價者買馬人還、但

者。據義解補

馬無者、價馬主給也、跡云、還其本價、謂畜給本主、而買畜之人給還本價、但畜死失以後、本主認來者、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而何得稱認有、朱云、還其本畜、死失以後本主認來者、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而何得稱認有、朱云、還其本價者、未知、若本價用盡無、何還官物哉、答、私案可然也、額云、還本價者一端所云耳、充傳馬亦還給耳、或云、釋勘當知實還其本價、馬還本主、價還買人、或說、馬給買人、價還馬主者非、堂議答、依文只還本價不還畜者、在穴

剛遺物條

凡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

謂此稱闌遺之物者、廣據畜產及財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所司、即六日以外者、既過送限、違令及坐贓、後重科之也、釋云、所司京職及國司也、此條稱闌遺物者、廣及財物、何者、唐廐牧令、及捕亡令、並無送所司日限故、雜律義云、五日內未送官者、科違令者、即知、唐令意、得即送所司、不得經日、此間令、立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之文、即知、非獨為闌畜、然則、闌畜及財物、五日內者不可坐、滿五日後、乃以失亡乃坐贓論耳、或說屬意難畜、何者、闌遺財物送所司之法見捕亡令、故者非也、古記云、五日內申所司、謂送物日限立耳也、跡云、五日內申所司、謂財物畜產等送所司之法、廣約此條、朱云、額同也、私案、此令所司者京職國司也、捕亡令、送隨近官司者何、若於畜產者、依此令送京職國司也、於自餘財物者、依捕亡令、送隨近官司耳、何也、但為取申官司日限約此條耳、歟、或說止為畜產者非也、穴云、物、謂廣馬牛雜物皆約、捕亡律為云入物所司生文也、朱云、額云、上條五日者、二日之外者、私然也、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未知、明知其主何、額云、於知其主者、得人私可造遺彼主許、不可申官司也、又雖申官不可受也、反退

造。金本稿本告

進。金本作連

官私馬牛條
牛。刊本作朱今據
稿本改

官馬牛條

耳、若有虧欺可疑者、得物狀申知所司耳者何、

其贓畜事未分決

謂六贓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者、即付京職、養充雜畜、若應入之人分明者、令其養之、釋云、簿歛並盜畜是謂贓畜也、充徭為令養送京職、古記云、其贓雜畜、謂簿歛並盜賊之雜畜也、闌遺之雜畜者非、從其以下事別進也、分決、謂刑部分決也、付京職、謂飼不便故付令養也、跡云、付京職、謂在官司未定、

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

釋云、謂刑部斷定也、古記無別也、

若合沒官出賣

謂出賣得價、納贖贖司也、釋云、合沒官、謂盜贓無主合入官也、古記無別也、

在外者准前條

謂先充傳馬之

類、釋云、在外准前條、謂先充傳馬、餘者出賣、古記云、准前條、謂如闌遺之畜之類也、

凡官私馬牛

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京內馬牛不在此限也、釋云、京人馬牛不入此限、何者、下文云附朝集使故也、

帳、每年附朝集

使送太政官

謂自太政官、更下兵部、即兵馬司職掌云公私馬牛是、釋云、送太政官、官給兵部、古記無別也、

凡官馬牛死者

朱云、未知、驛傳馬並馬寮皆同哉、若只牧馬牛歟、私尋情、官馬牛皆廣約耳、歟、何也、

各收皮腦角膽

謂腦者馬腦也、膽者牛膽也、此皆置所在、依處分用之也、釋云、收皮腦角膽、收置所在待處分耳、腦馬頭中髓也、音奴浩反、膽音都敢反、古記云、膽都敢反、莊子、見其肝膽、白虎通、

膽者肝之府也。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處分，隨得即進，故云別進，釋無別也。古記云，至調時共進，又得充國內雜用，但牛黃一色，隨得即進上，不得遲廻，故云別進之也。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 朱云，證見分明，謂二

因公事條
知下金本舊本有違字

事也，然則，雖無證見，以理死之狀分明免徵者，未明，後反云，案文體證見分明一事，額同，但用證人色依律可習耳，然從者不用證人者，未知，貞說何，但雖無證見，明知，理死可免耳。

其皮穴，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 謂雖是私畜，其皮穴皆納官司，官以本司者，上條公使乘私馬牛致死，不證理非酬其替馬故，送納元所乘使之驛，跡云，皮穴所在官司出賣，謂甲郡畜在乙郡致死者，不論官稻私畜，皆出賣納甲郡司，朱云，則驛馬直者，納本驛也，自餘馬直者可納甲郡者也，但私畜依上條，不求以理非理皆報給耳，穴云，私馬皮穴亦官出賣也，以全馬酬替故也，朱云，其皮穴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者，未知，甲國馬死者，乙國即賣送納甲國驛意歟，或云，云死所「左」官即稱本司者，何必本驛歟，若本國歟，答，上，了，古記云，送價納本司，謂隨使應將還者，將返耳，不出賣送皮，納本司，亦得，問，案厩庫律官私馬牛殺者，出賣皮穴計所減價，此令文稱皮不言穴，若為處分，依律計所減價科罪故，細求所遺，此條不罪故，不求穴，但專賣者送專價取，皮賣者送皮直耳之也，**若非理**

云死。據本作問，在。據本補，上下按脫釋字歟

死失者徵陪。

釋云，非理致死者徵使人故，使人得其皮肉耳，穴云，非理死失者徵陪，謂雜律受寄財物條疏云，准厩牧令價減價也，私案，徵陪減價耳，故居陪之字，可行七十里而行八十里為非理，唐令，考課令附也，朱云，若非理死失者徵陪，謂折免皮穴分者，違釋心，後反云，皮穴可與使人者，令釋同也，凡皮穴人之不用處何，若全價不，於殺傷時等大所疑若。

令。金本作答

官畜條

疲。金本作瘦

无。金本作元

死者。據義解補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 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在道羸病之類也，向軍，在道瘦病之類，古記云，羸力羸反，字書，羸疲也，跡云，官畜，謂假令，馬察為用軍所而下遣之類，**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

草及藥官給，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 謂不更達前所，使送還本司也，釋云，所司无畜所掌之司也，朱云，差日遣專

其死者，充當處公用， 謂上條云，使送還所司者，未知，何不送前所意，答，若近送還前所耳，此文一端稱送還也，凡宜可為者，未明，**送價納本**

司者，據驛傳馬，此文非為驛傳，故云，「死者」无當處公用，釋云，上條送價納本司者，此驛馬也，此條不在驛傳馬故，充當處公用，古記云，問，上條送價納本司，此條充當處公用，若為分別，答，上條頓乘殺者，此條羸病死者，一云，上條傳驛合買替故，送納本司，下條不在傳驛馬，送達畜故當處使用也，朱云，其死者充當處公用者，未知，死狀移所司不，答，可移送者，穴云，

改。據本作效

官畜、謂先除驛傳馬之外也、何者、律枉道條疏然也、文云、死者充當處公用、故以與上條為異、但亦改此耳、

令集解卷第卅八

倉庫
厩牧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本云〕
弘長二年七月十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在判

建治二年七月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清原秀賢

慶長〔長〕戊仲夏初九霖雨打窓不能眠令一校之也

筒井忠英

文化十四年六月六日校了

檢按保己一

文政三年以彰考館本比較了

本云。據金本補畢。金本作了

九日。金本無、畢。金本作了

長。據筒本補、一校。據本作校合、之。筒本淺本作者

文化以下一行據筒本補

文政以下一行據筒本補

令集解卷第四十

令集解以下四字據前例補

假寧 謂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之類是也、寧者歸寧、即三年一給定省假是也、釋云、假假也、寧安也、謂官人給假及歸寧令耳、跡云、假、謂喪假之數、寧、謂六假或依定省等歸家安假耳、穴云、寧歸寧、謂給定省假三十日、

歸家寧訪父母也、寧安也、休假者約假字也、非寧義耳、
令第廿五 凡壹拾參條

凡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謂大學典藥諸博士等類亦准此、其休假田假等、若欲上者聽也、釋云、休假釋見

學令、其大學典藥等博士與學生同、但官人雖假日、而必有宿直人耳、古記云、問、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未知、大學寮官人同不、答、亦同、但學生者當直官人為指點耳、其諸儒與學生同、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謂欲仕者亦聽也、跡云、休假一日、門廳司之類、正令史、代休直耳、假令、甲月長官三日、主典二日、乙月長官二日、主典三日、休安之類、朱云、貞云、不見、宜可為者、然則、頻長官宿直、主典宿直、各互可得假日者、額云、可為宜、不可必頻者、大學博士等其放學生給假、不依諸司之例、各互可得假日者、額云、可為宜、不可必頻者、何者、博士給八月十五日假者、誰人教生、又學生退授衣假之間、縱有博士行何事、朱云、放案若有不請假、學生等何、額專不問也、朱云、在京諸司者、未知、主典以上歟、若史生使部等皆同不、答、主典以上耳、史生以下上番十五日內不給假日、又家司等不可給假日者、未明、額同也、又假日為宿直人、後追給假日分不、答、不可給者、額同、先云、史生等皆每六日不給假者、貞不同、私案、若可云給番上人者、於舍人

其。金本作具

給休假條

數。搗本作諸

等何、額亦同貞說也、穴云、家令、**中務宮內、供奉諸司**、釋云、中務宮內并省名也、等不在諸司之例、不給假也、問、供奉諸事有數說、就誰

云習之也、供奉諸司廣包要劇諸司、假如、言中務宮內及供奉諸司耳、古記云、中務宮內供奉諸司、謂中務宮內並所管諸寮司是、穴云、內舍人以下典監監物等、諸品官皆約中務、問、少納言何、答、亦給五日假耳、供奉、謂即二省內諸司、跡云、供奉、謂職掌有供

奉字之諸司是也、朱云、貞云、供奉諸司臨時可定也、不必求供奉字、**及五衛府、別**

給假五日、謂兵庫馬寮、亦同五衛府也、凡諸司休假、六日一給、至於五衛、不依此法、一度總給五日、故云別給也、釋云、五衛府別給假五日、兵庫馬寮亦此五衛府近

衛中衛亦同、別給、謂一度總給五日也、古記云、五衛府、謂衛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兵衛府是、兵庫馬寮之類亦同、依格、中衛府准兵衛府也、別給假五日、謂一度合給五日也、跡云、兵庫馬

寮量心合放衛府也、朱云、此條五日十五日假不奏、朱云、依下條一說心何、不奏心何、但可出幾外可奏、凡給假日等、不合入考祿之日、朱云、別給假五日者、未知、若給日見不、亦作

幾番可給、若下文分為兩番者約乎、答、不見、宜可為者、但為兩番者品、為田假者、私案、始假日已代可得五日耳、額云、不見宜可為也、釋云、稱總一度給五日、不安者、私案、條意一人

總給五日之心也、不在官人總給之義、宜求耳、穴云、公式令、為武官之諸司、皆同衛府給五日也、問、五日假是累每六日給之、假所給、未知、依儀制令奉辭哉、答、彼條假為奏給生文也、或

云、供奉諸司及五衛府、不依百官之例給、而別給五日、何、**不依百官之例、五月八**

嗣。搗本作關

奏。金本作奉

條。金本搗本作半

可同諸司。按衍歟

月給田假、分為兩番、各十五日

釋云、總為此條生文、非唯供奉諸司衛府耳、古記云、五月八月給田假、分為兩番、各十五日、諸司以下衛府以上並同也、穴云、田假尙給往還程也、朱云、五月八月給田假者、未知、此

亦史生使部等皆同、答、不可給者、額同也、可同諸司以上、可同諸司、於大學博士等八月不給田假者、若然五月內盡給田假、為同學生故者、又九月為假月乎、又自餘定學生教授醫

針曆天文歌儔師等類何、依大學博士、若依諸司例、答、別記注了、額不同、別記注了、額云、凡雖遠國人、於田假不可給行程者、又女官不入

此條也、職員令有文故者、未知、而於田假何、**其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

便給、謂養物成功曰風、坐生萬物曰土、其土宜不同、各有早晚、若依一法、恐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鄉上四月播殖、七月收斂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釋云、風土異宜、養物

成功曰風、吐生萬物曰土、通隨便給、假有鄉法、四月播殖七月收斂者、通五月八月給四月七月耳、古記云、其鄉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謂添下郡平羣郡等四月種、七月收、葛上葛下

內等郡五月六月種、**外官不在此限**、謂此條皆據在京、八月九月收之類是、故云不在此限、

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省假

謂定省者、孝子事親、昏定晨省是、既云文

武官長上者、即番上不在給例、其官人田衣假內、可得還親者、更不給定省假、故下文云、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也、釋云、父母在畿外、雖外國田假內得往還者、不合給定省假、下文

〔定省假條

親。義解搗本作家

狀。據本作牀

經。金本作往

使。刊本作便今據金本淺本改按往人歟

臨事官除病。職解作患

已還家者、計還後年給故也、定省、依禮孝子事親、昏定晨省、省音息井反古記云、父母在畿外、謂近江伊賀紀伊猶為畿外耳、但田假內得往還者、更不給定省假、謂對見父母也、曲禮上曰、凡為人子之禮、昏定而晨省、鄭玄曰、定安其狀衽也、省問其安否何如也、跡云、在畿外、謂父母雖在畿外、而田假之內歸家之人者、不給、又雖番上人而下番、番之內不歸家而絕省者、相准合給也、朱云、額不同也、依文、不可給者何、朱云、三年一給者、每三年一給耳、額云、此條稱年者、不可計月日也、與歲同者、此條女官同者何、**卅日、除程、**釋除往還程外給卅日耳、古記云、**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謂假有官人、因緣除程、謂卅日以外別如路給也、還家之後、更待三年而始給假之類、釋云、已經還家者、謂因公使經還家耳、計還後年給、假如、元年還者、至四年給耳、古記云、若已經還家者、謂因公使便得、枉入之類、假令、山陽道人遣使筑紫國、便路次相見、計還後年給、除相見年、從明年始滿三年乃給也、跡云、經還家、謂縱驛不足枉道五里者、便合定省、但五里以上不得枉道問父母耳、

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謂選叙令、職事官、患經百二十日、及緣親病、假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准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并給假、並皆同職事、其養子於本生亦解官也、釋云、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舉職事此重、明番上此輕、解官無疑、或說番官不解者非、何者、選叙令云、職事官患經百廿日、及緣親病假滿二百日者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者、即知緣親病假滿二百日解官、遭喪豈不解乎、但唐令、諸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以上、及親勳翊衛備身給假不解官、師

任。金本作仕文。刊本作父今據金本改

元。金本作先

徒。按從歟

喪。刊本作哀今據金本改、哀、金本改、喪、下齊、亦同、杖、金本稿本作杖

齊。金本作喪

令。宮本作合、心。宮本作止

記。宮本作紀

說云、其郡司亦同職事、准復任耳、跡云、番上人遭父母喪者、合解官、何者、依親病假滿二百日時者解官、令遭喪而居三百六十日、豈不可解哉、但祖父母以下、依文給五月三月之類耳、凡父母喪以十二月為限、然五月以下服計日合給也、養父母、謂若遭本生父母喪者、合解官也、朱云、於父母者、雖番上人可解官、但於祖父母以下者、可給本服、不依此條者、未明、或云、物云、皆依此條可給假者、未知何、額不明決、凡於親服、僧尼無別者、額不同、而私不知何、又三后皇太子可服本服者、額云、嫡孫承祖與父母同者、未明、亦違二卷私記何、穴云、稱官元言職事、番上亦同解官、及給假也、二云、但於祖父母等給服之說無難、承前博士因此勘耳、其不解官者、依律職事官徒一年、雜任不解、徒杖罪、朱、張、雖兩云、古記云、喪為父母并解官、自餘皆給假、謂長上分番並同、何者、詐偽云、凡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二年半、開元令云、諸衰、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動言不、申其心喪、又條云、諸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以上、及親勳翊衛備身假給一百日、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改嫁、及父為長子、夫為妻並不解官、假同齊衰、其所養所生者、喪葬令服紀條具說訖也、但帳內資人還上本主也、其那司亦同職事、唯復任耳、若公使遭父母喪、經九月以上、餘喪日不至解官之限、欲仕者聽之、或欲追服者亦聽之、一云、此謂公使奉勅使是、以外不令哀所聞心留故也、解官之限、謂依病條、以百廿日以上為限也、

夫、及祖父母、

朱云、此文、稱夫則知此條、男官女官無別並同、問、稱祖父母者曾高並同者、未知、依下服記條、於高祖、未明、凡任此文、皆依三月一月服可給廿

自餘、謂非重喪者、**皆給假**

養父母以下二十五
字刊本作小字今據
義解改五月服
義解無二十
解作廿

日十日假設何、額云、然、此文任、**養父母、外祖父母、五月服卅日、三月服二十日、一月服十日、七日服三日、**

無服廢條

凡無服之殤、謂未成人死曰殤也、釋云、未成人死曰殤、音式亮反、依禮、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是、古記云、殤謂七歲以下死、謂之殤也、生三月

與、金本作歟

至七歲、朱云、生三月至七歲者、然則、生二月內死者、專不可給假者、問、假令、年十一月生人者、來年正月初可名無服殤、未知、於計七歲何、猶始見生年可計耳與、而案文

無、據義解補

難、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無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心喪居憂、但文云無服、故不可著服、釋云、本服三月五月

元、金本作也
云、按同歟

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云本服三月也、此條、分番長上無別、古記云、本服三月、謂五月以上服親无无服之殤、故稱伯叔以下耳、此條分番長上不合得作別也、跡云、師條改葬舉哀條、長上番上皆同、朱云、但舉哀假減半之法、從五月三月一月等上減半耳、朱云、此說未明、私心亦可疑而何、此說於番上人可所說何、穴云、庶人亦放此法服耳、不依先云也、問、此文本意為服歟、為當、為殯歟、答案律義知耳、但為服生文故、庶人亦依此法服耳、額云、此文無服之殤者、然則、雖給假日、更不可著服衣、又於庶人專不可服、但心喪耳者、私難何、問、此條假、及經受業條假等、於舉哀亦更減半耳歟何、在跡記朱云、問、凡於今可著服人、年多少可有否何、私案、依名例律、十六以下十一以上、犯流罪以下可收贖、然則、十歲以下者、雖不服可無罪哉何、額云、然也、

處、金本作歲

十歲以下雖著服及不著、並不可責、但可著年限、不明見者、私案、反報始八處可著乎、何者名例律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然則、八歲子雖不著服、於父母為無罪乎何、**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

而師受業條
云、金本作去

凡師經受業

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釋云、先經為學生者、不限業之成不者非、何者、名例律云、已成業者、先雖云學亦同見受業師之例故、

問以下八十字據金
本傍書補

其私學者亦同、師、謂凡在文書學皆是、一問、私學亦須成業始入此條歟、答、私學然也、問、請試未及第之間、不為成業歟、若律所謂見受業師者是歟、問、或云、成業者不必受試、縱依所受之才出仕之徒為成業、一端、縱雖不弟量堪療病者、聽補醫師未者、一古記云、師經受業、謂大學國學是、在文書學皆是、唯按摩博士合入師之例、為有余叙法故、一云、見受業亦同、舉輕明重之義也、跡云、經受業、謂先已成業、但今見受業者、不求業成不之狀、皆三日耳、朱云、此條長上番上、凡學生等皆同無別者、此於師為服條耳、未知、依名例律並令釋情、於歌儺師等為不可服哉何、額云、然、凡不學書者不云者、但音書等亦同受業師者、穴云、師、謂私業亦同、問、僧尼於師與伯叔父同、未知、為師何、若此文為官人生文、其僧尼等給假之法不見文、**喪給假三日、**

若、金本作答

凡改喪

釋云、改移舊屍、古記曰、改葬、謂殯埋舊屍柩改移之類、

一年服、給假廿日、五月服十日、三

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月、七日期一日、

朱云、改葬、假者長上
番上無別者、額同也。

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

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喪、所在舉
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釋無別、古記云、聞喪舉哀、

謂喪者在遠聞、已過假期、不得往事故、其假減半耳、但三月服以上親假日未盡、須向喪所
不合舉哀並給程故、凡舉哀假並不給程也、跡云、給喪假舉哀之法、不求屍葬不之狀、依多而
給、假令、一月服給十日、此人以喪後四三日聞者、給喪假七日六日以六七日等聞給舉哀假五
日之類、朱云、已上說、令釋問答並同、但真不同耳、未明何、然此說於不可往所說何、額云、往
於可預喪、尚可隨多給耳、而但依喪假給者可給也、依哀假給者、不可給程、其間能折耳者、
又舉哀假三月以上合給程、改葬是輕尙給程故也、朱云、真云、不可給程者、未知何、額亦同
真說、依文不可給程者何、案上條長番無別、朱云、凡喪其假減半者、未知、於番上人猶令給本
服哉、若如言、此問答減半本服上可給哉、私同問答、然未明、額亦不明決何、穴云、於番上人
服月已過者、無追服日殘者、計殘給耳、不給舉哀之假、又不依先說也、假防人衛士等聞祖父
母等喪、爲服已過、於服不擾也、問、凡職事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耳、若有殘月
者、如上解、私案、於番上然耳、不給舉哀之假、故其職事預月已過、給學哀之假耳、但於父母
全起自聞日給一年耳、可關禮何者、下條云、給喪假以喪日爲始、故知、於給之色、自喪日計耳、
有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本假三日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二日之類、釋云、無
別、古記云、有乘日者入假限、謂七日假減半即當二日半日、然

聞喪條

預。金本作雖
關。按開款

猶給四日也、隨給一種、
穴云、有乘日者如先說、

凡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釋云、與上除程、意同文異耳、古記云、給喪
葬等假、謂喪假改葬假是也、三月服以上並

給程、謂本服三月以上親是、唯喪所雖近、以喪日爲始、假日已盡者、皆給舉哀假耳、不在給程
之例、朱云、問三月服以上並給程者、雖無服殯、本服三月以上者、尙給程耳歟何、穴云、喪葬、
謂喪假、改葬假等也、舉哀者約喪、仍
亦給程、無服殯亦本服三月給程也、

凡給喪假、以喪日爲始、

謂喪日猶死日、釋無別、古記云、以喪日爲始、謂初發喪日
也、一云、以死日爲始、何者、釋曰、後時發者、依律科罪

日、謂死日也、舉哀者、以聞喪爲始、

謂凡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爲始、不可追計死日、
其聞喪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葬假、釋云、舉

哀聞喪也、謂聞喪給假者、以聞爲始、不可以死日爲始耳、假有聞喪之人、可往會給喪假、不可
得會者、給舉哀假耳、跡云、應往會、給葬假、然則、此說不用、若喪假與舉哀假互有輕重者、隨
多給耳、古記云、以聞喪爲始、謂雖經年、猶隨聞時舉哀故、以聞時爲始給假也、跡云、凡預葬給
喪假、葬訖後聞給、舉哀假、然此推理求多而給耳、朱云、額少
同此說耳朱云、給喪假以喪日爲始者、此一
端爲在一所人云文、然則、在他所雖聞喪、而見往可預喪者、計聞喪日可給喪假也、
以喪日不可爲始者、此說違令釋問答耳、又爲在一所人者何可給程乎、難何、

給喪葬條
等。金本无

給喪假條
跡。金本稿本淺本
作待。發。金本作
放。者上金本稿本
淺本有喪

說。金本稿本作記

官人遺任條

凡官人、遠任

朱云、史生等亦可准此文、何者、於父母皆同可解任故者、額云、此條遠任者、不見其限、猶家人告遺無由耳者、

及公使、父

母喪應解官、

朱云、此文應解官者、則知、稱父母喪者養父母不入者、

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

陳牒告追、

謂官司得喪家牒、更附便使移告、若無便使者、亦差專使報告、其告追之間、已經周基、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釋云、經所在官司

陳牒告追、

官受家書遣送報告耳、古記云、經所在官司告、謂川內人任筑紫國、申川內國司、即國付便使告遺、不得差專使也、跡云、若有人服闋後聞喪者、猶解官耳、朱云、額同、若

奉勅出使、

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等也、古記云、若奉勅出使、謂詔勅定名、并令所司差發、是太政官以下、遣使奉勅依奉使者非也、跡云、奉勅使任邊要人等、自親

知喪者、申官令開裁、

不合息政事、但須與之間、在所任館舉、哀耳、餘使及祖父母以下、依法給舉哀假、而舉哀耳、

及任居邊要

謂居邊為要、壹岐對馬之

類、即史生亦同也、

釋云、邊要、謂居邊為要耳、假如壹岐對馬之類、見捕亡律、史生亦同、但郡司不同、何者、國司隨闕即擬補故、古記云、及任居邊要、謂伊伎對島陸奧出羽是、今行事主典已

上不解官、

一云、史生已上皆不解官、跡云、任、謂郡司史生等不在此例、但對馬國人任其國守、遭父母喪者不解官、而申官耳、穴云、任居邊要、謂國司也、於郡司為差代任意故不申上耳、

又文稱官人故史

者、申官處分、謂官更奏聞、「私案、上二家申所司々々申任所、然則、此間文、申官者任所、申抑人異說、跡云、申官、謂家申所

私案以下二十七字據金本傍書補私。簡本作、申抑人。簡本作、申官將又為之五字

在官司。金本作在官司

不。金本作有、端本作在

勅使之左傍金本有住所二字

正。金本作足、也下金本淺本有私云二字

請假條

凡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位以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

謂若應過此限者、本司不得直判、皆奏聞乃給也、釋云、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三日以下本司判給、以外奏聞耳、不必法給

三日、下文五日十日亦同、此條與上在京諸司條、義不相涉也、以外、謂三日五日十日之外耳、古記云、請假、謂上諸條、計限並臨時患故禮等假皆是、凡此條、總兼為給諸假立例也、不可更疑、問、此條為請給諸假立例、未知、初條、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請不、答、不為請也、以外皆為請也、問、中務以下衛府以上不依百官之例、別給假五日、未知、為請以不、答、為請入此條也、穴云、京官請散位亦同、穴云、此文三五日五日、非初條假可求、朱云、問、依初條、兵庫馬寮准五衛府、然則、此條亦准五衛府、不可同京官哉、額云、然者、問、此條稱五位三位者、勳位可相准哉不、額云、不可

請。按謂歟穴云以下細注據金本傍書補

私案以下二十九字
據金本傍書補

准者、及欲出畿外奏聞、釋云、欲出畿外、謂是三日五日十日之內、欲出畿外者奏聞耳、跡云、散一位以下欲出畿外者不奏、朱云、類不同也、京官者、散位皆同故者、凡五位以上者雖散位同投上、但依格奏聞五位以上耳、私案、三日五日等居京所請之依也、欲土畿外者非一日之假、必可奏故挂及耳、天云、問出畿外者奏聞、未知、元條五衛府給五日及田假等、此出畿外共奏聞哉、答、此文給三日五日者非元條之假、然則、此文

其非應奏、及六位以下皆本

司判給、釋云、其非應奏、上在京諸司條內給假是、古記云、其非應奏、謂上文五位以上給十日以上是也、或云、一端五位給九日假之類、他放此六位雖給百日、而本司判給

之、正與、在應須奏者、並官申聞、謂二省申官、官轉申聞、釋云、先經式部兵部轉省申官、官申聞耳、古記云、並省申奏、謂衛府申兵

部、文官申式部、並依納言申奏、何者、案名例律、須奏諸司事、須依納言故、朱云、申奏者、先申本司、本司申式部兵部省、轉申官、官申聞者、未知、官申聞者、官作奏文可奏哉、若省奏書官只受取申聞歟何、額云、官作奏聞者、

凡外官、朱云、京官還家可舉哀耳、曹司中不可舉哀者、及使人、謂勅使官使皆是也、聞喪者、聽所在館舍安

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使事速者、不必滿假限、再三舉哀訖即發往、釋云、安置、謂聞喪使人安置館舍耳、古記云、邸舍、謂國司館舍並驛館舍等之類是也、跡云、館舍安置、

在。據金本補
釋省。金本作省釋

外官聞喪條

向。金本無

外官任訖條

謂驛使聞喪者、在館舍可舉哀耳、不得於國郡廳內舉哀、古記云、國郡廳內、謂判向受院皆是也、

凡外官任訖、給裝束假、釋云、裝束也、治也、音側良反、朱云、外官任訖者、史生亦同者、任訖者官召了、即可見裝束程耳、官更不可給裝束

程者、近國廿日、中國卅日、遠國四十日、古記云、近中遠國具在別式、賦役令輪調條示了也、並除

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有須早遣者、不用此令、古記云、若有事須早遣者、謂有

開官馳驛奏、謂雖是舊人、亦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任之類是也、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雖是舊人、亦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任

代至、讀文如言舊人之代至耳、古記云、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還家裝束假與之任同、其任土人者非也、依職制律、舊人有田苗者、待田收訖發遣聽之也、問、交代之間、與裝束程同否哉、朱云、答、交代了後、更可給裝束程、但代人至、即舊人可移去館耳、不可論交代之內外者、額云、凡交代之程者、此令行事也、依此令、不可論交代內外、代人至則可給裝束程者、未明何、

若舊人見有田苗、應待收穫者、待收穫訖遣還、

令。按今歟

喪葬令第廿六

謂喪者死屍稱也。葬者藏也。釋云：死謂喪音息郎反。藏謂之葬。音即盍反。跡云：死謂之喪藏。謂之葬。言死事葬事令耳。

凡壹拾

漆條

凡先皇陵

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皇后、皇太子墓。在令無文。須依別式也。釋云：先皇陵先代以來帝王也。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也。見名例。古記云：陵謂墓一種。以貴賤為別名耳。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間、三后及太子斂之處。若為稱。又令守以不答。除即位天皇以外皆悉稱墓。又令守名為墓守。見官員令別記也。跡云：令守、三后皇太子墓之人不見文。故有別式。朱云：先皇陵者。無先皇除限皆當可置耳。額同。太上天皇陵皆同。但所充之陵戶數可有別式。額同。

陵戶令守

朱云：元名陵戶人也。不見耳者。或云：元雜戶所充耳者。未明何。

非陵戶令守者。十年一替。

謂

皇。據義解補

役准陵戶。義倉同庶民也。釋云：課役與陵戶同。義倉與百姓同。古記云：無別。或云：非陵戶同。謂依陵戶不足而臨時充也。在釋背。非域內。謂兆亦城也。墓地域。為之圍是也。釋云：兆葬地也。音治小反。城塋城也。孝經：卜其宅兆。而又措之。注云：兆。謂塋域。宅。謂穴措置也。古記云：其兆域。謂塋域也。以籬垣溝洫以內皆是。孝經：卜其葬地定其宅兆。兆。謂塋宅謂穴也。跡云：兆域。謂置殯墓地之堺也。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釋云：耕。耕田也。牧養畜也。音莫六反。樵。樵柴也。取也。音

藥。金本作來

昨焦反。採。採藥也。古記云：耕牧。謂已加功佃食也。牧養馬牛。樵採。謂自然所生之物盜取也。樵。謂刈伐木草。採。謂採取菓實之類也。朱云：兆域內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者。他人陵戶並同。無別者。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

謂凡人君即位。服絕傍并。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二后及皇太子。

不得絕傍并。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外祖父母只同。依同令。皇帝不視事與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後考妣。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染也。釋云：天皇即位則絕服期。唯有心喪故。稱本字也。唐令。錫紵者。儀禮。喪服傳無事。其纓有事。其布曰錫。音先擊反。此令。錫紵者。錫色紵服耳。繖。黑曰錫。然則。黑染淺色耳。三后皇太子可服本服。為除名例律本服字之故。古記云：本服。謂天皇即位則絕服。則准有心喪之時服錫紵。退則說耳。錫紵。謂黑染之色。若自不隨者不服耳。然案禮天子絕傍并。今驗令文。本服三月以上則明。令意於父母亦絕服期也。三后亦同。何者。案名例律議親條注云：太皇太后本服七日以上親。皇后本服一月以上親。故但於皇太子者。且特合勘也。間。以文稱本服。何知絕服期也。答。若不絕服期者。文稱臨五月以上服親喪。可云本字不合稱故。絕服期可知也。跡云：天皇絕服之人故。稱本服也。穴云：太上天皇亦同也。二等親。謂下條有服紀之節。二等親皆是。其於外祖父母放二等親為良也。間。自誰曰初服。答云：儀制不見文。但准量上令云：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舉哀以聞喪為始。令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

是。刊本作見。寸據金本改

令云以下八十七字
據金本簡本傍注補

二。金本作三

古記。淺本作書

皇帝不視事三日、義解云、依喪葬令、從發喪日始計至三日者、今案、下條云發喪三日、義云、先葬二日始舉喪乃至葬日以終、是總發葬三日者、然則、先葬二日可服錫紵也、朱云、天皇者太上天皇並同也、凡服錫紵並除白衣日限、專可依儀制令者、然則、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並散一位等、皆依此令除白衣、可用雜色、但日限依儀制令三日可服耳、凡此服死日即始可服也、於此令發喪日、亦死日則可發耳、不見別文者、先云、物云、別可有發喪日、此日可服者、未明何、額亦云、別可有發喪日、此日可服、然則、依下條、假發喪日三日者、未葬前二日、見葬日一日耳、禮意如此者何、又四位以下無發喪日、親等者見葬日可服者何、**為三等以下**、謂四額云、此令本服二等以上親者、父母並同無別者、儀制令亦然也、**等以**、即五等之內無服親故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之制、亦一日為限也、穴云、三等以上、謂四等以上有服紀也、於四等親雖不停視事、尙除帛衣、但放三等親、一日除帛衣耳、跡云、四等五等親、此三等雖除帛衣、一日、但依儀制令、於四五等親不可停視事也、朱云、額同、**及諸臣之喪**、謂儀制令、

皇帝不視事是也、釋無別、古記云、問、諸臣之喪有限以不、答、且可謂五位以上也、一云、案儀制令、右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百官三位以上喪、皇帝不視事一日、依此耳、一云、不見限、臨當時廣云耳、跡云、諸臣、謂依儀制令、職事三位以上不視事一日是也、朱云、額云、儀制令云、三位以上者、職事散官無別者、未明、違諸說何、**除帛衣**、謂練衣、釋云、帛衣白練衣也、除帛衣故者、我朝以白色為貴色、天皇服也、各以所好色為貴故、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般禮以白為貴故然也、穴云、帛衣舊古之代、屬意稱白衣、一卷私記但今可求帛字訓、**外**、帛色、為貴色、天皇朝開上品飾用之、各以己所好色為貴故、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般禮以白為貴故然也、穴云、帛衣舊古之代、屬意稱白衣、一卷私記但今可求帛字訓、**外**、

通用雜色、古記云、通用雜色、謂紫蘇枋等色皆用也、朱云、問、此條天皇字上置凡字心何、可案公式令、未知何、額云云、不明決、私若為不指說歟何、額云、若然歟者、

外。據義解補

京官三位條

事。按行歟
王。金本作皇

令。淺本作穴、金
本作穴二字

帛色、為貴色、天皇朝開上品飾用之、各以己所好色為貴故、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般禮以白為貴故然也、穴云、帛衣舊古之代、屬意稱白衣、一卷私記但今可求帛字訓、**外**、**通用雜色**、古記云、通用雜色、謂紫蘇枋等色皆用也、朱云、問、此條天皇字上置凡字心何、可案公式令、未知何、額云云、不明決、私若為不指說歟何、額云、若然歟者、

凡京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即以下准此、釋云、京官三位以上外官及散位者非、何者、准令散一位以下不得家令故、或記散官動一等並同、古記云

問、文稱京官三位以上、未知、散位動位及外官若為處分、答、職事散官動一等並同、一云、動官且待其外官臨時聽勅耳、然後從二位大伴卿任大宰帥、遭妻喪奏聞遣使弔而已、跡云、此條職事是也、然散五位已上一位以下、非遭親喪而身喪卒者、小難、故合求也、朱云、額云、凡京官職事朱云、三位以上者、四品以上皆同者、未知、然者、於親王亦為職事歟何、三位、以上者無親王等不入此條、又散位等不入此條者、未明、案下條等此附可入乎何、額云、散五位以上同長上故、皆同入此條者、未明何、額云、京官者男官女官並同者、**遭祖父母**

母及妻喪、朱云、額云、祖父母父母者養父母同者、妻者、妾不云者、令文舉妻、然則、夫喪亦奏弔也、**四位遭父母喪**、五位

以上身喪、謂一位以下也、釋云、五位以上身喪外位並動位不合、一云、依名例律、動四等以上入五位例、以外不合也、古記云、問、五位以上身、未知、外位動私若為、

弔。金本無、
私。金本作古

雲。金本作雷

於下金本有中字

答、在京外位亦同、在外外位并動位不合、一云、依名例律、動四等以上、
入五位例、以外並散官者不合、朱云、額云、五位以上者一位以下者、
申開也、釋云、並奏聞、謂本司申官、官奏並下治部耳、跡云、奏聞、謂死家申本司、本司申
官、官奏聞耳、穴云、奏聞如跡云也、時行事、治部奏聞、又治部職掌所弔、私記引此文也、**遣使**
弔、朱云、奏聞遣使弔者、官所為耳、承御命可弔者、穴云、使弔、唐令云、為本服五服內親百官
二品以上喪並一舉哀者、案之、使奏聞之日、此聞喪日也、故知、當日舉哀、即初服錫紼、
及不視事、而當時師云、下條發哀日、內停見事、及服錫紼者、是會本令舉哀之義、少難、抑得
此意三條可勘會、讀云、是又少史被內裏宣勘事日論宣、儀制令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喪不視事
三日、謂除重服之外親是、唐禮灼然、其於重服既服一年諒闋、豈止停三日耶、故知、
此令亦除重服外親是服錫紼、其為重服者、素服一年故不入此文者、此云未安、**殯斂之**
事、謂斂於戶內、殯於客位是、釋云、殯斂之事、孝經、始死於牖下浴於中霤、飯於牖下、斂於戶
內、殯於客位、袒於庭、又云、禮為死制槨、周於棺、棺周於衣、衣周於身、衣即斂衣、衾被
也、古記云、殯斂之事、謂棺槨衣衾事是、孝經、浴於霤、飯於牖下、斂於戶內、殯於客位、又云、
禮為死制槨、周於棺、棺周於衣、衣周於身、衣即斂衣、衾被也、舉屍內之棺槨也、朱云、殯斂
之事并從別式者、其調度所給耳者、未明、若此文凡立制情歟何、額云、於皇親不見也、可隨別
式者何、穴云、殯斂之事、并從別式、請給不之狀也、私案、祖父母等及五位并約、為賻物別故
也、朱云、額云、於皇親不
見也、可隨別式者何、**並從別式、**

百官在職
云。據前解

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

謂此五位以上喪、故云薨卒、文「云」在職
即是、散位者非也、釋云、謂五位以上身喪

也、故云薨卒、古記云、薨卒者當司分番會喪、謂五位以上之死謂之卒、六位以下者非、其動位
上條一稱、自餘諸條亦同、穴云、為五位生文故、稱薨卒也、朱云、問、此條百官者京官外官同
哉不何、額云、會喪以上京外官並同、當司分番會喪者、一番官人數不見文、凡宜可為者、問、
會喪者只發喪日之限歟、若至喪葬事了可會哉、額云、發喪限歟、然不明何、跡云、分番會喪、
謂遣番遭於喪、假令、少輔卒
者、依文、卿以下會於喪耳、**親王、**朱云、有品無
品並同也、**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大**

輔監護喪事、

謂監視也、護助也、釋云、監視也、音古銜反、護助也、音胡故反也、古記云、
監護、謂檢校也、見治也、朱云、大輔監護喪事者、若無大輔者少輔以下次

之、以次可監護、但雖無而不可及上也、凡
監護喪事者、至喪所而事訖可監護者、**左右大臣、及散二位、治部少輔監**

護、三位、治部丞監護、

跡云、三位謂大納言以下及散三位皆同也、朱云、
三位治部丞監護者、職事散位並同者、未明何、**三位以**

上、及皇親、

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歲以下是無服之殯、此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
制也、餘條亦准此例也、釋云、皇親年限未明也、但案七歲以下是為無服殯、

不合示禮制也、如此之類、臨時處分耳、古記云、及皇親、謂諸王四位以下及無位也、一云、此
文皇親、謂有位諸王也、問、無位親王諸王有年限以不、答、未文明也、但案七歲以下是為無服

之。金本作々

便。金本作使

職事官條

問以幾廷爲連。據金本傍書補

殤，不合示禮制也，如此之類臨時處分耳，朱云，貞云，依令釋八歲以上者。穴云，親王及皇親等不見年限，但可云八歲以上，爲七歲以下無服故也，給賻物條亦如此，與給祿年限爲殊也，不依貞云，皆土部示禮制，謂職員令，贊相凶禮是也，釋云，土部示禮制，謂贊相凶禮耳，承官處分治部差遣土師宿禰

等，古記云，皆土師示禮制，謂承官處分，治部差遣土師宿禰等也，謂准此者，廣承當條

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亦准此，謂准此者，廣承當條者，亦同此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事，同職事官例，即下條亦准此，其外官，及使人，於所在薨卒者，國郡官司，隨便監護也，釋云，其外官及使人身薨卒者，國郡司隨便監護耳，古記云，問，外官及使人薨卒，誰人監護，答，外官及使人不限貴賤，皆國郡司隨便監護耳，跡云，任文皆被令條之文耳，朱云，然則，內親王者同親王耳，女王內命婦者，三位以上者同男三位以上耳，若四位以上並無位女王者，皆土師示禮制耳者，額同、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

謂京官及國司並同也，送死物曰賻也，釋云，職事官薨卒賻物，百官京官及國司也，贈死曰賻，音府遇反，古記云，賻物，謂

死人賜祿謂之賻，朱云，問，二卷私記云，職事官者內外皆同，但郡司不給者何，額不同也，此文稱職事官，然則，郡司皆同者，未明，遂釋，私何，問，才伎長上等給賻物耳歟，正從

一位繩卅疋，布一百廿端，鐵十連，「問，以幾廷爲連。」正從二位繩廿五疋，布

給下金本有法字
斷。金本作斬，下皆同。唯。按准歟
思。金本作心

一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繩廿二疋，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繩十六疋，布六十四端，鐵三連，從四位繩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三連，正五位繩十一疋，布四十四端，鐵二連，從五位繩十疋，布四十端，鐵二連，六位繩四疋，布十六端，七位繩二匹，布十二端，八位繩二疋，布八端，初位繩一疋，布四端，皆依本位給，

謂不論職事高下，唯依位階給也，文云，依本位，即無位長上不在給例，其勳位不帶官位者，同無位法也，釋云，皆依本位給，不謂行守，止依本位給耳，文稱皆依本位給，故知，無位長上無給，何者，若依祿法給者，有位之人還賤無位，又名例云，職事初位與八位同，此亦無位長上不可同，初位長上故其勳位者，亦依本位給耳，古記云，皆依位給，謂不論行守，皆依本位給，假令，八位任郡司，正八位斷給，若七位任令史，正七位斷給，是若勳位任職事者，亦同唯外位，依神龜五年格，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也，跡云，依本位，謂假令，初位人守六位職事者，給初位斷，六位人行初位職事者，給六位斷之類因而案，無位長上不合得賻物，但八十一例云，無位官人准初位給故，無位長上亦准初位合給也，朱云，私此合，思亦同歟何，朱云，額云，依勳位不可給也，依本位

百官。金本作本令

貴。刊本作賞今據金本改

無品以下六字據本疏解无

今案以下八十三字據金本傍書補

可給者、釋同也、穴云、依文、皆依本位給者、恐依行守給、故云、依本位、即明知、為京國設行守生條、不及郡司言、蓋案此矣、私云、又古及百官稱百官、此令稱職事、依公式令、內外百官、於本司分番宿直者、郡司已約百官、今此郡司者不入者、為難、但依本位給之文、僅得處分耳、本位之與官位全異耳、上條云、殯斂事從別式者、即知、賻物之外、更別式給殯斂物、其散位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半、穴云、問、六位官人死後贈五位者、稱職事哉、為當、云散五位哉、答、未

解官死人故、可云職事、又為貴從重故、太政大臣繩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

左右大臣准一位、釋云、內親王然者、下文云、女亦准此故、跡云、親王、謂不求有品、無品皆准職事一位、朱云、額云、但七

歲以下親王、不可准此文也、無服故、臨時可處分、內親王無別也、大納言准一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

例、古記云、若身死王事、謂戰庭死是、病死者非、皆依職位例、謂官位勳位並同也、朱云、問、身死王事何、額云、經戰死耳、但得病死者、雖在軍所、不可同王事之死者、其別

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皇親准從五位三分給二、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

位給繩五疋、而無位皇親、三分給二、即給三疋之類、下文云、減數不等、從多給故、釋云、准散位五位也、今案、賦役令、正丁一人、調備八尺五寸、六丁成長五丈一尺、然則、五疋此廿五

丈五尺也、此作三分、各八丈五尺也、三分之二此十七丈也、此則三尺一丈七尺也、此論之、下文可給四疋、而給三疋者、此義解失錯、更無疑也、古記無別、跡云、無位皇親准從五位、謂從半上更三分給二、女王無別、但婦

女女王有位而帶職事者、准男合給、女亦准此、釋云、散事官人亦同、何者、職員合准職事故、八十一例云、凡采女及內侍所掌女孀

身死、賻物並准職事、其無位者、准初位給減數、治部省例、大寶元年五月一日太政官處分、官人賻物者、依正位注物數申官、七月四日勅裁、僧綱賻物者、僧正准正五位、大少僧都律師并准

從五位給之、外位神龜五年格、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也、古記無別、但無外位字以下文也、朱云、問、女亦准此者何、額云、被令條文耳、然則、男女無別者、問、然者、散三位五位以

上、於男給賻物、若於無官女亦五位以上歟、又凡如職員令散事、女亦可同職事哉何、穴云、女亦准此冠條文、私案、假六位職事女給賻物也、采女女孀五位者、放散五位也、散事准法減哉

以不、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官符云、應賜外國官人賻物事、右檢承前例、外國官人卒死、賻物皆以京庫物賜、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之、但新

任未赴任所之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永為恒例、減數不等、從多給、古記云、謂假令、職事正從三位繩廿二疋、別為三分、各七疋二文、猶以十五疋散三

位給之、以一疋、不作減分、他皆放此、穴云、不等、從多給、謂假繩一疋不等者、全從多給耳、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以上、本位高者、從位給、若卑者、依職給之類、釋無別、古記云、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

賻物條

官人從征條

納言本位高者依位給、本位下者依准位給也、跡云、兩合給者、謂假令、一位任太政大臣者給、給五十疋、若大納言給卅疋、或三位任左右大臣者、亦給卅疋之類、朱云、已上額同、

凡官人從征從行

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皆是、其番上者、不在此限也、朱云、問、官人從征者、未知、戰士等身死何、額云、軍防令有文也、從行者從

賞行、及使人所在身喪

朱云、及使人者、有主典使者同職事例、亦給贖物、但無主典使者只此條給者、未知、其志何、

皆給殯歛

調度

謂贖物之外別給、但物多少、待式處分、釋云、官人品秩給物多少、待式處分、跡云、給殯歛調度、謂贖物之外給也、朱云、古記云、皆給殯歛調度、謂不限高下給之、其數

從別式、贖物亦與京官同、郡司五位亦同、六位以下不合、又京官六位以下不給殯歛調度也、問、外官不限高卑、皆給殯歛調度並贖物、京官六位以下、給贖物、唯殯歛不給、若為其理答、外官所以殯歛給者、以去家懸遠故加給耳、問、然者、外官任士人、若為處分、答、案戶婚律、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妻者、按八十一例、任士人勿論、又檢本令、送葬堪者不給、然此間廣給耳、問、無位長上給不、答、文稱依位給、無位不合給、然今行事不知、問、國史生若為、答、同京官史生、不限有位無位、皆給殯歛調度也、

凡親王一品、方相輜車

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以導輜車者也、輜車、葬車也、釋云、方相、周禮、方相氏蒙熊

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以導輜車也、相音息良反、輜車、喪車也、或云、輜謂葬屋也、車、謂載之車、下見、輜音如之反、古記云、方相、謂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

云。金本作同、謂。刊本作調今據金本稿本改

親王一品條

止。金本作心

葬。金本作斂

與其等。金本稿本无、并。金本作行

喪。稿本作哀、下皆同

揚楯、所以導輜車也、此間俗、大人方也、輜車、謂送屍車也、音如之反、一云、輜、謂葬屋也、車、謂載輜之車、下文見也、跡云、輜、謂喪屋造載於車、車載輜行車也、又說云、輜、謂喪屋、抑合求禮記也、朱云、額云、輜與車二色者、私同、見下文也、或云、輜、俗云小屋形也、輜與車二色也、在釋背、

十口、小角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鈺、鏡鼓

謂鈺者似鈴柄中上下通也、鏡者如鈴、無舌有柄、執鳴之、而止擊

鼓也、釋云、金鈺、說文、曰鈺、鏡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也、音諸盈反、一云、金鈺鈺也、鏡鼓、鄭玄注周禮曰、鏡如鈴、無舌、有柄、執鳴之、而止擊鼓也、說文曰、鏡小鈺也、音女交反、一云、鏡鼓、謂應鼓、古記云、金鈺、謂鈺也、鏡鼓、謂應鼓也、周禮、卒長執鏡、以金鏡止鼓、鄭玄曰、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以鏡小鈺、跡云、金鈺、謂金之鼓也、鏡鼓、謂擊金鈺而對振鼓也、或云、鼓俗云、

各二面、楯

謂所以自扞葬者也、釋云、楯殊尹反、周禮、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說文、楯也、所以自扞葬者也、又音徒損

反、左氏傳、晉趙喪生者、敵音扶發反、敵干也、

七枚

朱云、問、件諸物永給歛、何者、下文云、五位以上及皇親並借輜具及帷帳故何、額云、不然、皆暫給耳者、私同之、何者、庶

庫律云、有吉凶給威儀、

發喪三日

謂發喪猶舉哀也、先葬二日始舉哀、乃至葬日以終是、總發喪三日也、下文云、發喪五日、亦以發日為

終也、即鼓角幡有等、凶儀哀容、皆悉周舉、然後與所司發喪也、跡云、發喪三日、謂未葬前擇日、而在家三日舉哀、不必始死之日也、穴云、發喪五日、不必自死始五日也、別定耳、

輜下京本義解有車字

喪。場本作哀，下亦同

遊部事

品鼓八十面、大角四十口、小角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四品、鼓六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六十口、幡三百竿、其輜車鏡鼓楯鉦、及發喪日並准一品、釋云、二品並左右大臣以下不給方相也、諸臣一位、古記云、諸臣一位、謂諸生亦同、及

左右大臣皆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楯車、跡云、唯除楯車、謂一位及左右大臣

以下皆除也、三位輜一具、鼓四十面、大角廿口、小角四十口、幡二百竿、金鉦鏡鼓各一面、發喪一日、釋云、為三位一色立文、其一位二位准親王發喪三日、何者、二品三品發喪日及輜車

鏡鼓盾鉦並准一品、下云、諸臣雖准二品三品、准除楯車、則知、自餘發喪日、及輜並鉦鼓鉦等不除故、太政大臣方相輜車各一具、

鼓一百四十面、大角七十口、小角一百四十口、幡五百竿、金

鉦鏡鼓各四面、楯九枚、發喪五日、以外葬具、及遊部、謂葬具者帷帳之屬也、遊部

目。刊本作自今據今本宮本改、下亦同

此。金本作比、下亦同、稱金本宮本作彌、下亦同、酒。金本作須、負。據金本場本補、車。按申歟

氣下按有女字歟

云。宮本作之

古下金本宮本有和字

者、終身勿事、故云遊部也、釋云、以外葬具帷帳之屬皆是、遊部、隔幽顯境、鎮凶癘魂之氏也、終身勿事、故云遊部、古記云、遊部者、在大倭國高市郡、生自天皇之苗裔也、所以負遊部者、生自天皇之孽、圓目王娶伊賀比自支和氣之女為妻也、凡天皇崩時者、比自支和氣等到殯所、而供奉其事、仍取其氏二人名稱彌義余此也、稱義者、負刀、並持戈、余此者、持酒食、並「負」刀、並入內供奉也、唯稱義等車辭者、輒不使知人也、後及於長谷天皇崩時、而依禮比自支和氣、七日七夜不奉御食、依此阿良備多麻比岐、爾時諸國求其氏人、或人曰、圓目王娶比自岐和氣、為妻、是王可問云、仍召問、答云、然也、召其妻問、答云、我氏死絕、妾一人在耳、即指負其事、女申云、女者不便負兵供奉、仍以其事移其夫圓目王、即其夫代其妻而供奉其事、依此和平給也、爾時詔自今日以後、手足毛成八束毛遊詔也、故名遊部者是也、但此條遊部、謂野中古市人歌垣之類是、古記云、注以外葬具、謂上條注曰、殯斂之事是、一云葬具、謂相從威儀細少之物、衣垣火爐等之類是也、問、遊部何人、答云、見釋、穴云、遊部並從別式、謂給不之狀、遊部、謂令釋云、隔幽顯境、鎮凶癘魂之氏、謂百姓之中有人、鎮凶癘魂、是人云氏也、事細在古、私記也、又其人好為鎮凶癘故、終身無事、免課役、任

並從別式、五位以上、釋云、四位以下、及親王、謂無位皇親、親無別、古記云、並借輜具、釋云、輜具謂古記無別、及皇親、謂無位親王諸王也、及

帷帳、釋云、釋見若欲私備者聽、朱云、問、令被條文歟、若只為五位女亦准此、以上歟何、答、私可令被條文何、

跡云、注女亦准此、謂令被條文耳、朱云、額同、

凡皇都

謂天子所居也、釋云、皇都京師離宮准入耳、古記云、皇都京裏也、

及道路

謂公行之道路皆是、釋云、道路云行道皆是也、跡云、無別、古記云、大

路、謂諸國大路皆是、

側近

釋云、稱側近者、限見分明耳、此是兼及皇都之文、古記云、近邊、謂步數從別式也、跡云、側近、謂及皇都之文、在道依分明可見、稱側近、上額同、

並不得葬埋、

凡三位以上、

朱云、三位以上者、未知、無品親王等何、額云、不見也、可有別式者、

及別祖氏宗、

謂別祖者、別族之始祖也、氏宗者、氏

中之宗長、即繼嗣令、聽勅定是也、釋云、別祖、謂別氏始祖可氏宗、依繼嗣令聽勅定耳、跡云、別祖、謂假土師給秋篠姓之類、古記云、別祖、謂本同族、今別姓也、假令、藤原內大臣、橘右大臣之類始別一身也、子孫不合、一云雖不作別姓、更加姓字亦同、假令、高岡連、推野連、葛井連、大縣史、依綱朝臣、大養德宿禰等之類是、一云、雜戶陵戶官、家人奴婢訴良、得免亦合聽、為後表故也、氏上、謂氏別氏上也、或云、別祖給別姓人也、假、改物部為石上之類也、
並得營墓、 謂墓之言墓也、言冢營之地、孝子所思慕者、古記云、並得營墓、謂高下長廣皆從別式也、跡云、墓地遠近不見文、朱云、問、得營墓者、未知、冢等何、答、額云、不見也、就律可案、然不聽歟者何、
以外不合、 古記云、

皇都條

三位以上條

始。刊本作如今據金本宮本改

綱。按綱歟

官下按脫戶字歟

墓。按墓歟

監。按監歟

以外不合、謂諸王諸臣四位以下皆不得營墓、今行事監作耳、若以骨置墓、亦任其意也、

雖得營墓、若欲大藏者聽、

古記云、若欲大藏者聽、謂全以骨除散也、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并臨時量給送葬夫、

古記云、並臨時量給送葬夫、謂若有差發百姓者、充雜徭

也、穴云、問、律有吉凶役使監臨時部內者、令律何會、答、令臨時量給多少也、律不過四十人也、為別也、

凡墓皆立碑、

謂碑者、刻石銘文也、釋云、立石銘文曰碑、音彼為反、古記云、皆立碑、謂作石鑿題、謂之碑也、

記具官姓名之

墓、 釋云、假如、職事官者、記其官卿位姓名之墓、散位者、記其位姓名之墓耳、古記無別、穴云、私案、位字略文、為三位以上造墓故也、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

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也、無親者、是別戶之內、並無五等以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也、釋云、戶絕、戶口不遺之謂也、無親、謂別戶無四五等以上親也、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然則、其傍親營盡功德耳、不付四隣五保也、古記云、問、身喪戶絕無親者、未知、戶內有寄口並女若為處分、又於有親者若為、答、紀氏傍通云、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將營葬事及功德之外、餘並入女、無女物入己次近親、若

身喪戶絕條

立碑條

通。稿一本作遇物。金本作均。宮本作切。簡本作功

唯。宮本作准、問。
金本宮本作問。

問。金本宮本作國
簡本朱書作同、
收。填本作檢
宗。金本作宋
父。金本宮本作文
宗。金本作宋。宮
本作宋。

客。按容缺

亡人存日、自有遺處分、有證驗者、不用此令、准此間法用、有女從夫戶、並同戶內無分財良口
有者、更不加檢校、然無女者、家人奴婢悉合從良、又親屬別籍異財者、不限遠近、與四隣五
保行事同、財物營盡功德、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唯父祖奴婢家人分得者、須還本宗、何者、
妻家所得奴婢為還本宗故、財物見餘亦同以外不合、其祖父母父母有者、雖有別籍異財、更不
合加檢校、外祖父母亦同、何者、五月服以上親存日、侵損其身不得告言故、跡云、戶絕無親物
二事也、然也、一事者、穴云、問戶絕還公故、於口分田亦可還公也、田令、為不絕戶故至班年故收
校也、無親、謂如先私記、私案、賊盜律第二條、宗云、此條資財並法不言沒、合付女、無女付近
親、將營葬用之者、案之、身死更無子孫相承、是為絕戶、而又別戶無親屬者及四隣也、即此父
親謂宗意為近親耳、即
身死戶絕相須為一事、**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
朱云、問、四隣五保等先申官司、營
盡功德不何、額云、依文不須申者、**共為檢校、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
者、放為良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
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無證人、
而亡人署記、足應驗據、及雖署

記不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釋云、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戶令、亦有此
事類、彼條、有受分親、故待辭牒入官、此條、無受分親、故待證驗分明、然理亦須相通、跡云、證驗
總二事也、朱云、縱無證人、而亡人署記分明者依用耳、又戶令分財條、此條相通合用、穴云、雖
無證驗、而處分分明者、亦同此耳、問、依律、客隱親及年八十以上、並家人奴婢等不得為證、未

違。據宮本補

親王條

記。金本作說

小奏條
名。刊本作各令據
金本稿本改

知、於令何、答、於此亦不可用也、假有相「違」事者、不可為證、古記云、問、絕戶亡人存日處
分者、任用聽之、未知、戶令應分者、宅及家人奴婢並入嫡子、財物半分、一分庶子均分、此條、
亡人存日處分者用不、答、此亦依處分耳、一云、若為
嫡承繼物者、不合聽、唯當身之時物者、隨處分耳、**者、不用此令、**

凡親王及三位以上

釋云、親王有品無品並同、三位諸王諸臣同、古記云、親
王、謂有品無品並同、三位以上諸王諸臣並同、女亦同、**暑月**

薨者

謂六月七月、釋云、暑月薨者給水、師記云、周禮、夏班水、即四月也、故知、起自四月
迄于炎盡、可謂暑月也、古記云、暑月、謂六月七月也、以外、隨狀耳、准賦役令役丁

匠條
給水、

凡百官身亡者、

釋云、名掛內外百官者皆是、古記云、文稱百官、此一端舉耳、何者、及
三位以上者、職事散官同故、跡云、此條職事番上一種無別、朱云、額

云、百官者、
女官皆約、**親王及三位以上稱薨、**

古記云、同百官身亡者、親王及三位稱薨、未知、
無品不入、答、親王有品無品並入、何者、下文及

皇親即無位諸王也、舉輕明重、朱云、問、親王稱薨者、**五位以上、及皇親稱卒、六**
未知、於三后皇太子何可稱、額云、不見、可求者何、

位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喪葬條

凡喪葬不能備禮者

釋云、備禮、謂凶禮威儀也、古記無別、穴云、上條所計、是即禮也、與先說不殊、跡云、不能備禮、謂不堪備禮、假令、貧人有紫

絹、無荒絹者、此非可用之人、勢者得用布、不得用紫之類、

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

謂凡厚資薄葬、聖賢之情、故貴者得同賤、賤者不得同貴、

土。按上款

謂不得四位以下同三位以上、六位以下同五位以上也、凡喪禮具當色以下並得用也、

凡服紀者

古記云、問、服紀者為、答服耳、年紀一種也、穴云、紀者節也、事也、

為君

謂天子也、釋云、君天皇、古記云、君者指一人、天皇是也、俗云須賣良美

己止也、凡君服者着服就座、聽政、令行事、問曹司聽政、朱云、問、天皇稱君字心何、額云、不見別儀者、君者大上天皇亦同者、

父母

古記云、爾雅、釋親云、父為考、母為妣、案生

我身父母是也、俗云知知於毛也、僧子亦服解、

及夫

古記云、妻妾為夫服一年、夫為妾無報服也、俗云乎比止也、

無服也、穴云、家人奴婢為主亦可一年、為同子孫故也、朱云、問、本主者、未知、於家人奴婢何、額云、不見、同子孫耳、歟者何、古記云、問、家令以下帳內資人等、為本主服以不、答、案選

本主

謂其文學家令等不在此限也、跡云、家令等

叙令、帳內資人亡、本主非年之後、皆申送者、即知非年此期耳、出母之為妣是也、安住父家曰母、父被出曰出母也、俗云知知爾夜麻禮爾多流於毛也、

一年、謂以十三月為限、

服紀條

令。宮本作今

叙。金本宮本作任。金本宮本作3

者。刊本作有今據。金本宮本改喪。稿本作齊喪。金本作齊喪。下亦同。

不計潤月、其五月以下並皆計日也、釋云、師說云、一年服者以十二月為限、五月以下計日先宜、古記云、一年、謂十二月也、五月、謂計月之數、滿五月耳、三月、謂計月之數滿三月耳、一月、謂計三十箇日為一月耳、穴云、五月以下服計日如令釋也、以百

五十日為五月耳、或云、五月三月計月、於一月計日、為下也、

祖父母

古記云、爾雅、釋親云、父之考為王父、

父之妣為王母、案生父之身曰祖父母也、俗云於保知於保波也、

養父母五月

謂其養子為本生一年、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釋云、養父母為養子服庶子服也、穴

云、於本生父母一年、不依令釋也、衆子一月、養子亦同、新令問答所云、朱云、問、養父母者未知、於養祖父母何、額云、不見也、可求者何、古記云、問、所養本生何為服、答、並一年須服、

何者、開元令云、諸哀斬衰三年、衰喪三年、衰喪杖舂、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勳官、申、非心喪故也、

曾祖父母

古記云、釋親云、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為

曾祖王母、案祖父母之父母曰曾祖父母、自我三繼祖父母也、俗云於保保知也、

外祖父母

古記云、釋親云、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案生母之身曰外祖父

母也、俗云母方於保遲於保波也矣、

伯叔

古記云、釋親云、父之昆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

姊妹為姑、案祖父之子、父之姊妹也、俗云乎婆、

妻

古記云、夫為妻服三月、次妻無服也、朱云、問、妻者、未知、於妾何、額云、為妾無服者、

兄弟

古記云、釋親云、男子先生

為兄、後生為弟、案父之子、身之兄弟也、

姊妹

古記云、釋親云、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案父之子身之姊妹也、俗云阿彌於伊毛也、

夫之父母

謂養子之妻妾

文。金本宮本作夫

於夫之養父母亦同、釋無別、朱云、問、夫之父母者、未知、於養子之妻妾何、令釋云、亦同者、
額云、難也、古記云、釋親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案生文之身曰夫父母、俗云
志比止志比 嫡子 古記云、戶婚律云、嫡妻之長子為嫡子、案儀制令、父子
止賣也、 為一等是也、父母共為嫡子服三月也、俗云男子也、 三月、高祖父

母舅姨 古記云、舅從母、釋親云、母之昆弟為舅、母之姊妹為從母、 嫡母 古記云、妾之男女、
案外祖父之子、母之兄弟姊妹也、俗云母方乎遲乎婆也、 謂父嫡妻為嫡母、
嫡母為妾子、無報服 繼母繼父、同居 古記云、母之後夫為繼父、繼父為妻之前夫男女、
也、俗云麻麻母也、 無報服也、繼父若同居共財不服也、俗云麻麻

父、異父兄弟姊妹 古記云、異父同母、故曰異父、既異姓、故服降
身之兄弟姊妹一等、俗云麻麻波良加良也、 衆子 古記云、除嫡子
之子、案儀制令、父子為 嫡孫 古記云、釋親云、子之子為孫、繼嗣令云、無嫡子及罪疾一
一等是也、俗云男女也、 立嫡孫、儀制令、祖孫為二等是也、俗云、宇麻古也、

月、衆孫 釋云、除嫡孫之外皆為衆孫也、古記云、除嫡孫
親云、兄弟之子相謂為從父兄弟、案從父姊妹亦同、俗
云伊止古波良加良也、從父姊妹者、俗云伊止伎毛也、 兄弟子七日、 古記云、身兄之子
女亦同、俗云乎備賣比也、凡服紀者、八年以上皆為報服、七歲以下名為無服殤也、問、雖犯
罪被戮、猶為服以不、答、亦為服無妨之文也、問、頻累者何服也、答、從值後喪日始計年也、

問、服色有限以不、答、不限布縵細白色布服耳、問、要帶漆沓何、答、不得、但冠者不制、又白
冠者不聽也、問、獄令云、其徒在役、父母亡者、給假廿日、發哀、未知、役限之內服闋以不、答、
不合也、跡云、三后太子等為
親者、依正服法耳、朱云、額
同也、

令集解卷第四十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閏七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皇后宮大夫藤在判

建仁二年六月廿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第四十一關〕

慶長三年仲春十一日燈下令一校畢

吏部 秀賢

本云。據金本補
畢。據本作了
仁。金本作治、畢。
命本作了
第四十一關以下一
行據金本附箋補

哀。按喪狀

寛永以下六行據宮本補

寛永十一年臘月日遂一校了

中原 職 忠

右令集解油小路前亞相隆貞卿本令恩借自去秋命人令寫之手親和加校合至于元祿四年三月八日終功了

式 秀

連々校正加點了尙不審繁多吁嗟天假數年重加校正而已

五十九翁源式昭

享保三年孟夏十一日

忠 英

文化十癸酉年六月七日校了

文化以下一行據宮本補

文政以下一行據宮本補

同月十一日全校了

檢校保己一

右令集解舊本凡五十卷今所存三十五卷有脫文誤字余活字刷印起辛未四月止壬申正月非不致其勞然又不能無錯置請讀者增補校正之
明治五年正月 日

石 川 介 識

蕉園石川介校字活刷

明治四十辛未八月發兌

東京

- 須原屋 茂兵衛
- 須原屋 伊八
- 須原屋 新兵衛
- 和泉屋 吉兵衛
- 和泉屋 金石衛門
- 岡田屋 嘉七
- 英屋 文藏
- 島屋 平七
- 山城屋 佐兵衛

書林

令集解逸文

捕亡令裏書

推討

不得即加徵榜

發兵

正賊
云。按音敷

米。按朱敷

官人

首告
直。裏書作宜

二條穴云、推討、推者問之言也、討者治也、除也、折治之意也、或云、推討、子細求探耳、

私記云、爲是也、爾即討猶追討耳、言推問追討精加耳、

古記云、不得即加徵榜、謂當色人夫不令拷問也、又云、徵召也、

三釋云、此條、上二條、及臨時發兵之事也、

穴云、凡此條、奏發兵之狀、獄令犯色也、

釋云、翦去也、截也、排也、云子淺反、周禮云、翦猶殺也、

五古記除——討撲一種也、

米云、凡此條、稱正賊者、如律、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可爲見在者、

釋云、官人、謂監臨外官人主典已上、但監臨官司於所部內、糾盜賊博戲逃亡奴

婢等者、皆減半賞、外所投獲者、全可賞、

穴云、首告二事也、朱云、首告者、首與告二事、假自首、已盜罪、并告傍人盜耳、若直

官使奴婢

告傍人盜不首己盜罪雖物給其罪不可免耳。又共盜而一人自首余人皆可免也。如自首條義者未知而者此時何物可給哉。又依賞例者如上文給倍贓時正贓作五分給時意耳。或記云知情主人者容止之主人歟。釋云官私奴婢與官戶家人逃亡合生男女亦從母乎。穴云奴婢者一濁也家人亦同後案戶令云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者然家人從父奴婢從母是又本令云部曲所生子孫相承為部曲家女不云家女所生故問稱逃亡。

未知。按當接續上文逃亡

未知不逃亡所生男女何答亦如之。但文舉逃亡者此令為論逃亡事逃亡也。釋云官戶家人亦同盜謂和誘也。主自幸目所生男女聽從良也。主謂同居共治可有財分者皆為主則相娶所生者不得稱生。

不知情者從母色。傍書作主

古記云不知情者從母謂略婢配奴所生男女亦入本色也。與他良人為夫妻所生知情者從賤還前主不知情者從良。

物猶見在

穴云問物尚見在者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為見在。未知律令有殊事哉。答合殊也。假轉易得他物無本物者不還也。但生產蕃息令為見在也。

師云已費用盡者其主雖未認而不給其代了。

獄令裏書

事發處推斷

釋云被毆傷及追捕罪人之所國郡在京諸司是謂事發處官司也。推斷謂在京諸司杖以下推斷也。

詐司。裏書作誰國

古記云事發處未知何處答案名。於紀伊國盜竊於攝津國科斷之類是假令。京內人與諸司人相犯先於諸司事發者便諸司推斷於京職不可移。穴云事發處云々謂罪處推斷也。捕亡令云聞告處率隨近兵及夫從發處尋跡即追捉者即犯罪處是為發處分明律注云々紀國盜竊云々私案盜賊殺人元切害之色依法本於隨近言告是故律一端生文其餘切害之外全犯雖於乙郡捉得元犯處推斷讀云發者告發是但告發之日必告犯罪當處耳。若雖非犯罪當處而罪人見在者於告發處推斷故於紀國盜竊津國事發即知不以犯處為發處以告發處為發處。

釋云賣買雖在他處其物見在者猶還耳物無者證驗雖實不可酬還古記同之。

宣告犯狀

六古記云並宣告犯狀未知並字意答斷罪曰者今斷結其罪告也行刑之日今告去給耳於流人流給其國告耳

聽辭決

穴云聽辭決者屬心罪人自辭訣耳師云親故之至罪人所聽辭訣之是也又朱云同

五位

七古記曰五位不別內外勳位二等以下者不合一云依名例律勳四等以上合入也

自盡於家

神龜五年三月格云外五位斷罪行刑之日不得乘馬及自盡私家也

隱處

釋云隱處謂非市隱處耳禮記文王世子云公族其有無罪則磬于甸人鄭玄曰不於市朝隱隱也甸人掌野之官懸溢殺曰磬古記云一云隱處謂廣野也市者非案禮記文王世子云公族云々穴云隱處者非市及京中絞廣野也又朱云未

隱。裏書作者

知隱處者家歟若外歟答不見而可外處者額同也

決

八古記云決訓答決定意也

決死刑

後漢書云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于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

大祀齋

穴云問大祀齋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又云大祀者大祀之齋日也但與齋日相重

廿四氣

釋云廿四氣者每月二中節也方案每月節中耳

齋

齋日者祭禮齋日也本令曰致齋此令改齋日也古記云大祭祀謂中小祀亦同也

雜犯死罪

十穴云雜犯無罪未獄成死者不追位記也但獄成了者律云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者除名注云謂本犯令死而獄成者依此文可追位記也

除名移鄉

十七釋云白丁聽出身除名之人聽叙或云流人六載以後聽仕謂白丁仕有位叙是穴云師云鬪殺卑幼者可移鄉哉答不可移鄉何者律云殺人應死者案之

應下按有脫字歟

殺卑幼者為不可死去之故

居作

十八穴云其犯流應住居作者雜戶陵戶及婦人依律不配流之類是釋云居役者居如言處耳下條居作亦同也

禁內送京師

穴云畿內送京師者國斷定其罪訖送罪人身耳不送斷定之書唯加送囚解文進上耳

欒枷

十九釋云欒鉗也音徒益反盤枷構三木以嬰頸者枷云古牙反刑部所行流罪着欒云。按音歟

物部

徒罪着盤枷案古律家人奴婢犯流居作者着鈇犯徒居作者着盤枷刑部之例效此歟
釋云、一云、諸國別差物部丁送刑部、謂之名衛士也、後定、大和設有賊人却囚故、為防援充衛士耳、

古記云、問、

無罪之人也、何故稱送由答、直行可無專使也、

將養
云、按音歟

軍防令釋云、詩傳云、將養也、又曰、將助也、云即郎反、毛詩、不遑將父、傳曰、將養也、

臨產月

古記、問、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保聽出、未知、假令、流移人妻、產從得發遣之時、臨產月放此聽留哉、為當依在路假廿日哉、答、上條、流移囚在路有婦人產者、即知、未產者不聽留待產訖留耳、

廿六
穴云、問、又云、出身得位者、未知、出身而未得位之類如何、答、得位之人不追位記、未得之人依蔭孫位子之倒得者、而成選、但米貫之間、父祖除名者非也、又朱云、

出身得位

倒、按例歟

出身得位、謂一濁也、雖未得位出身之後、更不追還者、

毀見當免
降、按律歟

廿八
古記云、問、毀見當色及降至者位記、未知、見與降別答、見免者、謂最高者降至者、

毀位記

謂次位及勳位者是、謂於犯徒一年免官者穴云、毀見官免及降至者位記者、謂當問職田位田等、何時可取、額待官執符可取、
穴云、問、毀字誰時注、可以起、問、賊律終條、張云、告身雖注毀未奏亦同、此云豈違空筆故問、答、奏報之日、謂斷罪之奏奉勅依奏之日即毀也、
釋云、刑部、總收應毀位記、送太政官、史元授之司、就少納言座而令注毀字、已了、外記自毀刑部相隨耳、

勅勸推
官當除免

廿九
釋云、被勸推、謂勸令推也、官當除免四字者、斷為上句、徒以上三字宜屬下讀、何者、官當徒罪本是一種、何更疊耶、此文屬意、五位犯徒一年、罪輕不盡其位之類耳、

耳、

入內供奉

朱云、入內供奉、入內裏耳、未知、而者、宮內內歟何、
卅四
斷獄律云、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保者、以誣告論、注云、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為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為同行之類者是也、

徒侶

追攝

古記云、追攝、謂追也、依罪被公謂之攝也、朱云、額云、審鞠由狀者三審了後問耳、

卅五
詔、按訟歟

周禮第九云、司寇之職、掌以五聲聽獄、詔於民情、一曰云々、如義解、

死罪裝服

枷杻
云。按音歟、下亦同。

處斷有疑

經斷不伏

議請減

延引久禁

卅七 穴云、朱云問、凡諸罪皆取罪人伏弁所斷而何既奏報畢後、有誰冤枉乎何、答、依官司屈勘雖奉伏弁、尙其情不知之等類、凡如此枉斷爲耳、觸類有此條耳、
卅九 釋云、師說曰、在頸曰枷、云古可反、在足曰杻、云勅久反、陸詞、杻作杻字也、古記云、枷、謂有頸也、杻在足也、
四十 穴云、處斷有疑、謂斷罪二三相涉是也、假一人斷徒、一人斷流、爲有流故、爲本罪應奏耳、

朱云、處——有疑者、罪人伏弁已了、同司有異判耳、與國有疑獄不決等情別者、
穴云、、、、謂罪條定斷了、而罪人不伏、別訴理其事當理是也、言上文、爲罪人等異斷、各有疑也、此又官人與罪人、爲相異生文也、

私思、上條爲奏報了立文、此爲告示時生文也、

四二 釋云、縱不得議請減之罪、猶依此禁法耳、或凡人法者、此條不別罪色、又五位以上、雖死刑而聽乘馬、此異凡人故、古記云、問、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眩禁、未知、疑罪及過失若爲答、疑罪及過失者無禁是、今行事以繩禁耳、
四六 穴云、延引久禁、謂不問而經日月也、

無故
女。按如歟

贖過限

流贖
米。按朱歟

欠負官物

折庸
米。按朱歟

一日一人折布

流人給糧

米。裏書作未

一房

五二 釋云、假有應輸贖物之人、家在遠國無財隨身遺取本職之問、過限女此之類不是無故、朱云、問、過限不入贖銅罪何、

朱云、流六十日、謂近中遠流無別也、以下徒杖笞亦同、不見數多少者、

米云、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謂依无財以備免倍贓也、稱正贓也、

古記云、問、官役折庸未知、免課役不答、曰免徭役、但課未請定更免、自欠負官物以下文皆一指官物、不稱私物、又正贓分役年課役亦俱免、

又朱云、一人一日折布二尺六寸、謂於老少人隨所役、臨時定日功者、此則依當時卿庸作價耳者、假雖九十以上、皆可役耳者、而可見名例何、

五六 釋云、天平勝寶九年七月廿九日官符云、給流人糧、不論良賤男女、大小一人日米一升、鹽一勺、至米歲春量給種子、秋收之後、一依百姓之例、

朱云、並給官糧、謂有近中遠流也、故稱並字也、未知、而依令釋、小男小女等皆給此糧、若皆爲給家口等稱、並字歟何、真疑不明決、或云、並字者尙加言皆、凡流徒人給糧、多少可有別式、

六十 釋云、一房罪人所居一房也、賊律、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並配、遠流資財不在沒限、今勅此人資財沒官者、一人物沒官、自餘不在

字。裏書作子

勅。按行款

待款。裏書作持、按

弁證

訊罪答杖

柳杖
无。按元款

沒限。故云及一房。假令斬者同居異財者。即斬者物沒官。若同財別房。即別房之物沒。若同居共財者。准戶令依均分法。斬者分合沒。若別勅文字資財合沒者。斬者沒者分並合沒。自流者以下分者不合沒也。案賊律。所云雖謀反——不。在沒限者。是有緣坐之罪也。若有勅令沒其資財。皆如反逆人資財可沒官。不限止一房。但有本犯無緣坐之罪。而勅勅資財合沒者。止及一房耳。何者。名例律云。本犯不至免官。而待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若本犯至免官。而時除名者。叙法同除名法。此此論此之先說為非。何者。文稱本罪不可緣坐。而別勅破家者故。
六二古記云。弁皮勉反。鄭玄注云。禮記曰。弁謂考。問得其定也。弁謂罪人申狀也。證謂證人也。更翻謂赦前死罪合會赦也。赦前流罪不合免赦。如此之徒文弁合翻異。故以赦前弁證為定耳。
六三釋云。訊罪答罪者。以四分杖可拷。古記云。問。拷杖。未知。若為答。拷杖。即此杖管耳。
六四釋云。杖皆削去節目者。答杖並約為杖也。
六五古記云。柳杖。未知。若為答。杖者。隨禁處。長短為作。元定例。開元令云。柳杖。長二尺六寸以上。二尺二寸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斤以下。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上。鐫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穴云。柳杖等樣。依別式也。

上。裏書作下

尺

仰觀

微祥災異
云。按台款下亦同

季別封送

雜令裏書
六一一尺。昌石反。度數名也。十寸為尺。或云。尺度規矩故。字口下安人。般以十寸為尺。周以八寸為尺。家語。布指為尺。舒肱為尋也。說文。人之手欲寸。分動。祇為寸。十寸為尺。從尺。乙東官切。

六二釋云。仰觀。候天文臺也。泄漏也。音私。別反。古記云。其仰觀所見。謂即觀生所見也。穴云。仰觀。就令釋。可云臺名也。合求本文也。職制玄象條附釋云。易曰。仰觀於天文者。但仰觀。謂今見天是也。又朱云。不得漏泄者。漏他人事。不聽意耳。或思漏泄者。猶遺漏者非也。
六三釋云。善惡効驗日微。云陟阮反。吉凶先見。謂之祥。云似羊反。天反晴為災。又曰。天火曰災。云祖災反。一說。吉氣。謂之微祥也。妖氣。謂之災異也。古記與義解無別。
六四釋云。陰陽寮。一季之內。奏案連寫送省也。國吏釋見職員令。古記無別也。穴云。記

馬瑙虎魄沈檀蘇芳

材木

榷
一名榷。傍書有一
名榷老之四字

者季別封送謂無奏書留御所以案寫送耳與餘奏書為殊也
釋云假令其日月時災惑在心而災在甲不言之屬也但文稱所還者即知載奏
書耳一云奏書亦不載也待勅問占吉凶耳古記云不得載占謂假令其日月晴
災惑在心而災在甲不言之屬也奏書載占言以不文稱所送者即知載奏書耳
一云奏書亦不載也更勅問令占時占吉凶而奏耳

釋云假如馬瑙虎魄之類是謂異寶沈檀蘇芳之類是謂異木古記云異寶何物
答異石作器可寶是異木謂白檀紫檀之類

十一
釋云材木未構屋舍也假柱步板等類若既成訖物者皆還主耳

古記云材木謂在泉津木之屬也問雜財物船屋倉畜產之類若為處分答除材
木以外既成訖物悉皆還主合聲之類不在論限假令在泉津構作置倉賣者入
材木之例其材木失家內常倉者不合也穴云其非材木成舍倉者不在此例一
如問答也

釋云榷表和名大流岐楊氏云波開岐在摠旁下垂也兼名宛云一名榷音爾雅
注云插榷須美岐屋四阿大榷

比關遺物探岸

云。按音歟
米。按朱歟。日。
按同歟
云。按音歟。米。
按朱歟

賞

元主認者
米。按朱歟。米。
按朱歟

從下始

釋云接待也水涯高日岸云五旦反古記云岸上謂川邊高地也穴云文稱暴水
其尋常時漂者比關遺物也又米云此文一端稱暴水耳尋常水亦日者
釋云榷表也云甫遙反陳釋見獄令又米云申隨近官司申日限不見與關遺物
別者

釋云賞謂賞接得人也唐令江河五分賞二餘水五分賞一。言餘水功水故後主
識認者物見在不見論古記云五分賞一謂有接得者賞一分也入所得人謂後
主識認者雖物見在更不論也穴云入所得人之後雖認不還

米云限卅日外無主認者入所得人謂若雖卅日外所得人米與處分前有主認
猶如上得人只五分賞一也文稱無認之故後反云限卅日外雖有主認不可給
也全可入所得之人者私尋理然也唯案文難耳何問計卅日法何依物得日可
計哉依申官司日可計哉何私依得物日可計而何

十二
釋云從下始下於水下也朱云從下始依次而用者水專充一人時行事耳未知
不然於人別偏分充何私案於此者從上始可充行也不然者亦必分法可達而
何

修理

令。按合款

釋云不堪修理者差發人夫修治耳所謂以近及遠古記云先役用水之家謂不堪修理者差發人夫修治以近及遠假令葛野川堰之類是以用水之家不令堪修治也穴云役用水之家謂先役其水作田之人不堪乃依營繕令役人夫耳又朱云須修治渠堰者先役用水家謂此輕聊時也臨時量宜役耳不充徭分又不求正中男也又不見日限者未明凡此役人食私糧耳不可給官食者若作物多役用水家可有妨農業者乃量差役餘人耳者若作物少用水家多量便各偏役一時等耳凡此心推可知者

津要

十三 釋云津謂濟處也讀文要路之津濟也百姓往來要道不必大路也古記云要謂國郡百姓往來要道不必大路也

不堪度涉

釋云不堪度涉之處謂造橋不便之處古記云不堪度涉之處謂造橋不便之處難波堀江之類也古記云國郡官司檢校謂隨便以時檢行常者不合也

艘。按朱款

米。按朱款

釋云艘船數也音蘇遭反穴云每二人船各一艘謂二人為上下番耳又米云二人以下十人以上者各可分番上下者未明文所不見何
十四 朱云廳上及曹司座者未知曹司者官人休息曹司歟不又下條右京諸司者未

知此條何不稱在外各廳上者八省之廳上耳 曹司座者司之廳座耳此條亦為京官文立耳但諸國廳座國作用准不約此條者

古記云曹司座謂應事之座止宿席者不合穴云此條為云給林舉五位以上耳下條廣五位以六位以下每正月座席耳座席一物也

十五 釋云師說云家令不給也古記云在外郡主帳以上亦給又朱云在京諸司者防

官皆約者外官不見給文者釋云主典以上謂才伎長上也

古記云主典以上謂才伎長上亦同在外郡主帳以上亦給一云工匠音樂長上之類者不合也又朱云主典以上謂六位以下也後及云五位以上皆約何者依此條每年正月可給故者而未明何

釋云以下隨懷即給除主典以外皆是也以外謂史生以下番上也唯兵衛衛士者本府作而給也古記以下無別也

十七 釋云財物家人奴婢良賤譜第爭詔之類也古記無別也朱云問於此條訴訟一歟二歟何又問此文訴訟者未知於爭罪何若同此文哉為當同侵奪哉何

釋云不經官司斷先強取物及打身之類也古記無別也朱云問侵奪一歟二歟

座席

及。按反歟

國應即給

懷。按違歟

請第爭詔

訟。按訟歟

侵奪

地主自藏

進薪

答二耳令釋同也私而依名例戶婚詐僞律一可云但犯其身亦可同耳歟何
廿二釋云謂地主自藏置而一忘失所有不得并父祖之時治置見子孫佃住者不在
中分之限也

廿六釋云神龜五年格云外五位進薪以三荷爲限



校訂 令集解第二終

大正二年九月二十日印刷
大正二年九月廿五日發行

(令集解第二奧附)
非賣品

編輯者兼
發行輯者

早川純三郎

東京市京橋區新榮町五丁目三番地
國書刊行會代表者

印刷者

須磨勘兵衛

京都市下京區北小路通新町西入

印刷所

合資弘文社

京都市下京區北小路通新町西入

發行所

國書刊行會

東京市京橋區新榮町五丁目三番地



343
A

終